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AC.26/1998/1
3 Febr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理事会

专员小组就损害为 10 万美元以上的
第一批个人索赔(“D”类索赔)
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目 录

| <u>章 次</u>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导 言..... | 1 - 8 | 8 |
| 一、“D”类索赔..... | 9 - 20 | 10 |
| A. “D”类索赔表..... | 10 - 14 | 10 |
| B. 第一批..... | 15 - 20 | 11 |
| 二、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事实背景..... | 21 - 29 | 12 |
| 三、专员小组的工作和报告..... | 30 - 35 | 15 |
| 四、“D”类索赔的预处理..... | 36 - 42 | 16 |
| A. 接受、登记和数据输入..... | 37 | 16 |
| B. 第 14 条评估和第 15 条通知..... | 38 | 16 |
| C. 第 16 条报告..... | 39 - 40 | 16 |
| D. 实质性审查和最后报告..... | 41 - 42 | 17 |
| 五、总的法律框架..... | 43 - 65 | 17 |
| A. 适用法律..... | 43 | 17 |
| B. 因果关系..... | 44 - 50 | 17 |
| C. 对诉讼事项的管辖..... | 51 - 54 | 19 |
| D. 管辖期间..... | 55 - 56 | 19 |
| E. 损失发生地点..... | 57 | 20 |
| F. 不符合资格的索赔人..... | 58 - 60 | 20 |
| G. 货币汇率..... | 61 | 20 |
| 1. 以科威特第纳尔为单位提出的索赔..... | 62 | 20 |
| 2. 以其他货币为单位提出的索赔..... | 63 | 21 |
| H. 利 息..... | 64 - 65 | 21 |
| 六、“D”类索赔的证据标准..... | 66 - 79 | 21 |
| A. 总的标准..... | 66 - 76 | 21 |
| B. 补充材料、听证和专家..... | 77 - 79 | 23 |

目 录(续)

| <u>章 次</u>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七、其他索赔类别 | 80 - 84 | 24 |
| A. 专员小组在其他索赔类别中所提出的 确定意见 | 80 | 24 |
| B. 跨类问题 | 81 - 84 | 24 |
| 八、拟议的“D”类索赔处理办法 | 85 - 102 | 25 |
| A. 分 类 | 91 - 94 | 26 |
| B. 确定先例阶段 | 95 - 96 | 26 |
| C. 适用阶段 | 97 - 102 | 26 |
| 九、D1 离境费用的索赔 | 103 - 139 | 27 |
| A. 概述和事实背景 | 103 - 108 | 27 |
| B. 可适用的理事会决定 | 109 - 113 | 28 |
| C. “D”类索赔表的要求 | 114 - 116 | 29 |
| D. 对 D1(金钱)索赔的事实说明 | 117 - 118 | 29 |
| E. 关于第 16 条的问题和答复 | 119 - 122 | 30 |
| F. D1(金钱)索赔的处理办法 | 123 - 135 | 30 |
| 1. 离境索赔 | 126 - 130 | 31 |
| (a) 离境的事实 | 126 | 31 |
| (b) 离境发生在管辖期限之内 | 127 | 31 |
| (c) 与入侵科威特的因果关系 | 128 | 31 |
| (d) 估 价 | 129 - 130 | 31 |
| 2. 重新安置索赔 | 131 - 135 | 32 |
| (a) 不能离境或返回的事实, 或决定 不返回的理由 | 131 - 133 | 32 |
| (b) 与入侵科威特的因果关系 | 134 | 32 |
| (c) 估 价 | 135 | 32 |
| G. 小组对 D1(金钱)索赔的确定意见 | 136 - 139 | 32 |

目 录(续)

| <u>章 次</u>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十、 D1(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 | 140 - 170 | 33 |
| A. 引言和事实背景 | 140 - 143 | 33 |
| B. 可适用的理事会决定 | 144 - 149 | 34 |
| C. “D”类索赔表的要求 | 150 - 152 | 34 |
| D. 对 D1(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的事实描述 | 153 - 154 | 35 |
| E. 第 16 条的问题和答复 | 155 | 35 |
| F. D1(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的处理方法 | 156 - 168 | 35 |
| 1. 身在伊拉克和科威特的事实 | 157 - 158 | 35 |
| 2. 对被扣为人质或被非法扣押 3 天以上 的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 | 159 - 162 | 36 |
| 3. 对被扣为人质、非法扣押 3 天或者时 间较短但表明随时威胁索赔人生命的 情况的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 | 163 | 36 |
| 4. 对被迫藏匿提出的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 | 164 - 168 | 37 |
| G. 专员小组对 D1(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的确定 | 169 - 170 | 37 |
| 十一、 D3 死亡索赔 | 171 - 244 | 38 |
| A. 引言和事实背景 | 171 - 175 | 38 |
| B. 可适用的理事会决定 | 176 - 180 | 39 |
| C. “D”类索赔表的要求 | 181 - 188 | 39 |
| D. 对 D3 索赔的事实描述 | 189 - 194 | 40 |
| E. 第 16 条的问题和答复 | 195 - 197 | 41 |
| F. D3 类索赔处理办法 | 198 - 236 | 42 |
| 1. D3 索赔的先例条件 | 199 - 204 | 42 |
| (a) 死亡事实 | 199 | 42 |
| (b) 因果关系 | 200 - 203 | 42 |
| (c) 亲属关系 | 204 | 43 |

目 录(续)

| <u>章 次</u>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2. 费用索赔 | 205 - 207 | 43 |
| 3. 赡养费损失索赔 | 208 - 226 | 43 |
| (a) 在死者曾有收入的情况下对索賠 的赔偿 | 212 - 222 | 44 |
| (b) 一次总付的赔偿 | 223 - 226 | 46 |
| 4. 精神创伤和痛苦 | 227 - 236 | 47 |
| (a) 死亡造成的精神创伤和痛苦 | 227 - 228 | 47 |
| (b) 目睹蓄意造成死亡事件的精神创 伤和痛苦 | 229 - 232 | 48 |
| (c) 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賠数额 | 233 - 236 | 48 |
| G. D3 索賠与“B”类和“C”类索賠重叠 | 237 | 49 |
| H. 小组对于 D3 索賠的确定 | 238 - 244 | 49 |
| 十二、D4 机动车辆损失索賠 | 245 - 274 | 50 |
| A. 导言和事实背景 | 245 - 252 | 50 |
| B. 适用的理事会决定 | 253 | 51 |
| C. “D”类索賠表的要求 | 254 - 256 | 51 |
| D. D4 机动车辆损失索賠的事实说明 | 257 | 51 |
| E. 有关第 16 条的问题和答复 | 258 | 51 |
| F. D4 机动车辆索賠的处理办法 | 259 - 272 | 52 |
| 1. 在科威特和伊拉克居住 | 260 | 52 |
| 2. 所有权 | 261 - 262 | 52 |
| 3. 损 失 | 263 - 265 | 52 |
| 4. 因果关系 | 266 | 53 |
| 5. 估 价 | 267 - 272 | 53 |
| G. 小组关于 D4 机动车辆损失索賠的决定 | 273 - 274 | 54 |

目 录(续)

| <u>章 次</u>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十三、 D6 收入损失索赔 | 275 - 341 | 54 |
| A. 导言和事实背景 | 275 - 278 | 54 |
| B. 适用的理事会决定 | 279 - 282 | 55 |
| C. “D” 类索赔表的要求 | 283 - 289 | 55 |
| D. 对 D6 索赔的事实说明 | 290 - 298 | 56 |
| E. 有关第 16 条的问题和答复 | 299 - 302 | 57 |
| F. D6 索赔处理办法 | 303 - 339 | 58 |
| 1. 就业事实证明 | 304 | 58 |
| 2. 与伊拉克侵略和占领科威特的因果关系 的证据 | 305 - 306 | 58 |
| 3. 损失估价 | 307 - 336 | 59 |
| (a) 乘数的计算 | 322 - 330 | 61 |
| (b) 月收入的计算 | 331 - 334 | 62 |
| (c) C6 索赔和 D6 索赔重叠 | 335 - 336 | 62 |
| 4. “赡养” 损失索赔 | 337 | 63 |
| 5. 与就业有关的“其他” 索赔 | 338 | 63 |
| 6. 精神创伤和痛苦 | 339 | 63 |
| G. 专员小组对 D6 索赔的确定 | 340 - 341 | 63 |
| 十四、 D10 付款/救济索赔 | 342 - 365 | 64 |
| A. 导言和事实背景 | 342 - 344 | 64 |
| B. 适用的理事会决定 | 345 - 346 | 64 |
| C. “D” 类索赔表格要求 | 347 - 348 | 64 |
| D. 第 16 条问题和答复 | 349 | 65 |
| E. “E” 类和“F” 类索赔 | 350 - 353 | 65 |
| F. D10 索赔的事实说明 | 354 - 355 | 65 |

目 录(续)

| <u>章 次</u>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G. 拟议的 D10 索赔处理办法..... | 356 - 362 | 66 |
| 1. 付款或救济的证明..... | 359 | 66 |
| 2. 与入侵科威特的因果关系..... | 360 - 361 | 67 |
| 3. 确定索赔数额..... | 362 | 67 |
| H. 小组对 D10 索赔的确定..... | 363 | 67 |
| 十五、 D 类(其他)索赔..... | 364 - 380 | 67 |
| A. 导言和事实背景..... | 364 - 366 | 67 |
| B. 适用的理事会决定..... | 367 - 368 | 67 |
| C. “D”类索赔表格要求..... | 369 - 370 | 68 |
| D. D 类(其他)索赔的事实说明..... | 371 - 375 | 68 |
| E. 第 16 条问题和答复..... | 376 - 377 | 69 |
| F. 小组对 D 类(其他)索赔的确定..... | 378 - 380 | 69 |
| 十六、建 议..... | 381 - 384 | 70 |
| A. 按统一索赔作业的裁决..... | 382 | 70 |
| B. 利 息..... | 383 | 70 |
| C. 通过执行秘书提交理事会..... | 384 | 70 |
| 注 释..... | | 71 |

附 件

| | |
|------------------------------|----|
| 一、索赔的周期..... | 82 |
| 二、按国家或国际组织的报告建议付款的第一批索赔..... | 84 |

导 言

1. 本文是“D”类专员小组(专员小组)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规则)第38条(e)项¹通过联合国赔偿委员会执行秘书向理事会提交的第一份报告专员小组是经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委员会执行秘书的建议提名,由理事会在1996年7月23日第二十一届会议上任命的。这是为审议“D”类索赔即超过10万美元的个人索赔(“‘D’类索赔”)而成立的第一个专员小组。向专员小组提交的“D”类索赔为69项,索赔价值为5,500万美元(“第一批”)。本报告含有专员小组对第一批“D”类索赔的确定意见和建议。

2. 如所周知,伊拉克于1990年8月2日入侵和占领了科威特。多国联盟的部队依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678(1990)号决议击败了这一入侵和占领。在停火后不久,安全理事会在其第687(1991)号决议中重申,根据国际法,伊拉克对由于其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造成的个人、政府和企业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或伤害负有赔偿责任。

3. 赔偿委员会理事会在其第1号决定(S/AC.26/1991/1)中通过了处理“最紧急索赔”的一些标准,其中规定了“简单、快速的程序”,以便向由于科威特受到入侵和占领而遭受个人损失的许多个人支付赔款。制定这些标准的目的是便利向许多索赔人迅速提供全额赔偿,并在其他人较大或较复杂的索赔正在得到处理时提供临时性的救济。这批紧急索赔分为“A”类、“B”类和“C”类。“A”类以简单的事实和离境日期证明为依据为从伊拉克或科威特离境提供定额赔偿。“B”类与之相似,以事实和受伤害或死亡日期的简单证明为依据提供直系家庭成员个人伤害和死亡的定额赔偿。这两类索赔都不需要关于损失实际数额的证明。“C”类对于个人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在离境、个人伤害、死亡、个人财产、银行存款/证券、就业收入、不动产和生意方面受到的损失提供最多达10万美元的赔偿。对此种损失要求的证明被规定为“当时特殊情况下适当的合理最低限度的文件和证据,对少于2万美元的较小数额,较低程度的证明材料即可”。²另外还规定,超过10万美元的个人索赔可较迟以“D”类全额提出,或第一个10万美元以“C”类提出,其余部分以“D”类提出。

4. 理事会接着在第 7 号决定(S/AC.26/1991/7/Rev.1)中规定了“D”类索赔的标准,即“个人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遭受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或伤害(包括死亡)”超过 10 万美元的个人索赔。

5. 第 7 号决定第 7 段说明,个人损失额超过了索赔表格 B 或 C 所示赔偿限额的个人和个人损失超过 10 万美元而决定不用索赔表格 A、B 或 C 提出索赔要求的个人可提出“D”类索赔,此类赔款还可用来偿还一些个人就理事会通过的任何标准所涉及的损失而向另一些人提供的款项或救济——例如向雇员或依照合同义务向其他人提供的付款或救济。

6. 第 7 号决定还在第 3 段中规定了一项重要的准则,即具有重要的共同法律或实施问题的索赔尽可能一起处理。这项准则已被纳入规则第 38 条(a)项。

7. 理事会在一般数额较低的“A”、“B”和“C”类紧急索赔与“D”、“E”(企业索赔)和“F”(政府和国际组织索赔)类索赔之间划了一条重要的界限,对后一类索赔规定了较高的证据标准。理事会在第 7 号决定第 8 段中说明,由于“D”、“E”和“F”类索赔数额可能很大,因此必须有能够充分表明有关情况和索赔损失数额的文件和适当证据佐证。这项要求后来被纳入规则第 35 条第(3)款。

8. 专员小组注意到,虽然已就“A”(离境索赔)、“B”(严重人身伤害或死亡索赔)和“C”(10 万美元以下,下称“C”类索赔)的个人索赔提交了若干份报告,但本文件是“D”、“E”或“F”类将印发的首批报告之一。考虑到理事会在这两个不同类别之间划出的界限,又由于入侵和占领发生时的实际情况对于“D”类索赔要求使用的证据标准具有重大影响,专员小组认为,认真审查可以得到的人侵和占领的当时证据极为重要。下文第二章简述了一些此类证据。

一、“D”类索赔

9. 委员会秘书处估计，向委员会提出的“D”类索赔共有 10,570 项，索赔价值约为 100 亿美元。³

A. “D”类索赔表

10.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损失超过 10 万美元的个人索赔表”(“D”类索赔表)规定了“D”类索赔可提出的损失类型。此类损失包括：第 D1 页，离境费用，被扣为人质、非法扣押或被迫躲藏而遭受的精神创伤和痛苦；第 D2 页，人身伤害造成的损失；第 D3 页，死亡索赔；第 D4 页，个人财产和机动车辆损失；第 D5 页，银行存款和证券损失；第 D6 页，收入损失；第 D7 页，不动产损失；第 D8 和 D9 页，商业损失；第 D10 页，救济付款造成的损失；第 DS.1 页，“D”索赔表其他地方未包括的任何损失。

11. 上述损失表中有几页规定，可就精神痛苦和创伤(“MPA”)提出多类索赔。具体而言，可在 D1 页就扣押人质、非法关押或被迫躲藏，在第 D2.1 页就个人伤害引起的损害，在第 D2.2 页就目击家庭成员受伤，在第 D3 页就配偶、子女或父母死亡或目击导致死亡的故意伤害事件；和第 D6 页就一切经济来源的被剥夺提出精神痛苦和创伤索赔。

12. 专员小组注意到，标题为“索赔的损失一览表”的“D”索赔表第 DS.2 页要求索赔人声明是否曾为同一种或多种损失向另一个机构如本国法院另外提出索赔，如果曾经向另一个机构提出任何此类索赔或如为同一损失另外得到了赔偿，索赔人需通知委员会，“给予的任何赔偿将扣除从别的机构得到的赔偿”。第 DS.2 页在“声明”的小标题下继续提出：

“您在这些索赔表的签署页上签名即构成您的一项义务：在从赔偿委员会收到赔偿之前的任何时候，将您为同一种或多种损失向另一个机构提出的任何赔偿或为同一损失取得任何赔偿通知委员会。”

13. 标题为“损失超过 10 万美元的个人索赔表的签名和证词”的“D”索赔表第 DSig 页要求索赔人在其签名之下申明：“我谨此证实本索赔表所载资料正确无误”。

14. 另外，规则第 14 条(c)项要求提出索赔的每个政府申明，“说明根据它所掌握的资料，索赔人是其国民或居民，而且该政府没有理由认为索赔所述的情况不实。” 专员小组同意审查“C”类索赔专员小组(“‘C’类专员小组”)的意见，正式填写的索赔表本身构成索赔人的一项基本陈述。⁴ “D”索赔表含有关于索赔的具体损失的详细资料以及索赔人对此类损失的个人说明。就此而言，并考虑到上述两项申明，如果没有任何加以反驳的理由，专员小组认为，“D”索赔表一般可被视为审议每项“D”类索赔的可靠起点。

B. 第一批

15. 除下述情况之外，第一批索赔仅含下列类型的损失：D1 离境费用、D1(精神痛苦和创伤)、D3 死亡、D4 机动车辆、D6 收入损失、D10 救济付款和 D(其他)。第一批中有一项索赔索要价值约为 3,000 万美元(“索赔 3000001”)。除还有一项 D4 机动车内容之外，索赔 3000001 有一项 D4 个人财产构成部分(其中多数为伊斯兰艺术收藏品)和一个 D7 不动产构成部分。

16. 第一批索赔是秘书处依照规则第 32 条提交专员小组的。⁵ 第一批中的索赔被选来在逐项损失类型的基础上建立先例(即 D1 离境费用、D1 精神创伤和痛苦、D3 死亡、D4 机动车辆、D6 收入损失、D10 救济付款和 D(其他))。秘书处在第一批中纳入的索赔项数较少，一般来说是填写良好并构成一个便于管理的组别的索赔，以协助专员小组订立标准。在开展有关第一批的工作期间，尚无 D 类索赔的电脑化数据库。因此，由于将索赔分类和了解专员小组决定方面的困难，在第一批中处理更大的工作量无论如何是不可能的。另外，如各国和国际组织提出的第一批索赔中有符合上述挑选标准的索赔，则也列入第一批。专员小组同意秘书处的意见，应尽可能最先处理首先提出的索赔。

17. 除索赔 3000001 所含 D4 和 D7 损失类型之外，“D”类中三种高额损失类型(以索赔项数和索要价值衡量)未列入第一批，即 D4 个人财产、D7 不动产和 D8/9 商业索赔。这种大数额和较复杂的损失类型要求大量的专家协助，如损失调整员和会计提供的协助，估计在以后的另外批量中处理较好。将索赔 3000001 列入第一批是要为专员小组提供一个机会，考虑如何处理此种高额和复杂索赔，而且还因为这是最早提出的索赔之一。

18. 专员小组意识到，由于本报告中制定的标准以数量相对较少的索赔为依据，在今后各批中处理数量较大索赔时可能会产生新的问题，需要对本报告建立的标准进行适当修改。

19. 经对第一批索赔的审查，专员小组认为，有若干索赔人出于疏忽在错误的损失类型下提出了索赔。已经按照正确的索赔类型将此种索赔重新分类。在 7 名索赔人的一个案件中，重新分类的损失类型没有纳入第一批。例如，在 D4 机动车和 D6 收入损失之下提出了一项重型车辆损失索赔。事实上，这项索赔列入关于商业财产损失(重型车辆)和商业收入损失的 D8/9 商业索赔类别才更为合适。由于在第一批中不考虑 D8/9 商业索赔，经秘书处建议，专员小组未就这项索赔和将要列入包含重新分类损失类型的以后合适批量的其他重新分类索赔作出决定。此种推延对于索赔没有妨碍。因此，专员小组 1997 年 9 月 2 日签发了一项程序令(“第 2 号程序令”)以通报有关的提出索赔实体。在有些情况下，重新分类的损失类列入了第一批，专员小组按照认为恰当的损失类进行了审议。

20. 按照规则第 14 条的规定，第一批中所有索赔都经过了秘书处的审查，被认定符合执行理事会规定的正式要求。另外，在执行秘书依照规则第 16 条(“第 16 条报告”)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中对第一批的所有索赔都作了报告。

二、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事实背景

21. 伊拉克入侵和占领期间在科威特造成的巨大破坏和混乱在各种联合国文件中都有大量记录，并在其他索赔类别的专员小组的报告中作了说明(统称为“背景报告”)。⁶ 专员小组在开始工作时审查了背景报告，认为其中含有的实情资料在为 D 类索赔界定标准和证明标准方面至为关键。

22. 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关于科威特危机刚过之后的人道主义需要的第一份报告是联合国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马尔蒂·阿提萨里先生在刚刚出访科威特之后于 1991 年 3 月 28 日提交的。该份报告说：

“科威特深受非法占领和所涉战争劫难之害。1990 年 8 月 2 日时在境内的人口现在至少有三分之二流散于世界各地。留下的人对于野蛮占领的家园、资源和环境受到的劫掠破坏记忆犹新。许多人清楚地诉说了自己和家人受到的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我和我的代表团亲眼见到了家园、

商业、市场、博物馆、图书馆和一个国家所珍视的一切遭到纵火、抢劫、恶意破坏的无数证据。科威特的沿海线满目疮痍，到处是被破坏的建筑物和一道道铁丝网，成千上万的地雷把海滩变成了死亡之地。抬眼望去，是浓黑的石油燃烧烟云，有时中午时分才能看到一线微弱的寒光，对人体健康的种种危害尚无法估量。没有人知道究竟有多少油井在燃烧，但至少半数，或许 600 至 700 口油井，喷发着火焰和浓烟。从空中望去，地平线有时完全是黑云和火柱，这是部队撤走时故意破坏点燃的。环境灾害尚无法正式评估。但邻国现已尝到了后果，其他一些相距较远的国家可能也会受害。溢出的石油在沙漠中形成河流、池塘甚至湖泊，朝河道、公路和海洋漫延。电站、炼油厂、通信设施和脱盐水厂全受到战火的摧毁，或被破坏到了无法修复的地步。港口被阻断、船舶沉入水底、吊车被推倒。救生医疗设备甚至救护车都被运走了，电脑主机被搬离政府大楼而运往他乡。我得知，这片灾难景象中有的精心策划造成的，更多的是任意野蛮的结果，在四个星期之前科威特人刚开始返回解放的国土时甚至更加触目惊心，因为如下所述，已经为使科威特走上重建之路开展了大量的工作。”⁷

阿提萨里报告最后说：

“毫无疑问，这是有意想要毁灭科威特、其民族特征、其人民对自己历史和成就的自豪。摧毁的方式是有步骤的破坏和大规模的劫掠，这给人留下了无法去掉的印象。我和我的代表团成员有幸看到一个民族的新生，无论条件是多么痛苦。”⁸

23. 前联合国副秘书长阿卜杜勒杜希姆·阿比·法拉赫先生 1991 年 4 月 26 日提交的另一份背景报告⁹ 涉及到科威特基础设施受损的范围和性质。在一个高级代表团于 1991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4 日访问科威特之后，法拉赫报告详述了科威特受到的破坏，尤其是在石油部门、环境、农业、运输和交通基础设施、住房、社会服务、银行、商业和制造业方面的损失。法拉赫报告指出：

“今天，科威特为了从伊拉克占领的后果中恢复过来而斗争着，这一占领波及了人口中的所有人和经济的一切部门。无辜的人丧失了生命，无数人受到了痛苦。经济受到的损害看来几乎是无法计算的。科威特人口中有三分之二以上不得不逃离国土，现在失散于各地，而作为服务部门主力的近一百万外籍技工和工人被迫离职返回本国。作为经济神经中枢的石油

业变成了一片废墟，基础设施的其他关键部门受到有计划有组织的破坏和掠夺。”¹⁰

24. 法拉赫报告还证实：“... ..对所有住区的视察访问发现住宅、商店和工商企业受到了普遍的劫掠和破坏。”¹¹

25. 同一代表团 1991 年 4 月 29 日的第二份报告涉及关于生命损失和伊拉克侵害平民人口的行径的评估，其中指出，代表团进行的访谈表明，发生了多起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禁止的一项或多项行径的侵权事件。¹² 法拉赫临时报告指出：

“代表团收到的资料表明，在占领初期，伊拉克当局为了镇压任何反抗，采取了严酷的措施。此后一个阶段进行了挨家挨户的搜查，查找可能躲藏着的任何外国人和抵抗运动成员，并惩罚被发现窝藏了这些人的人。据说发生了大量逮捕事件和使用酷刑以逼取有关抵抗组织的信息。据称，在占领期行将结束时加剧了对平民的恐怖手段。其形式包括任意逮捕，在这种事件中有若干起是在家门口或当着家人的面杀人，并把尸首置于公共场所。”¹³

2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人权委员会任命了瓦尔特·凯林先生为特别报告员，对科威特占领期间的人权情况进行调查并提出报告。该特别报告员于 1991 年 6 月至 9 月访问了科威特，会见了占领期间留在科威特的许多人以及据称伊拉克占领军侵犯人权行径的 80 多名受害者或目击者。他于 1992 年 1 月 16 日提交了一份最后报告。¹⁴ 凯林报告说，大批科威特武装部队成员在入侵期间被俘虏，在占领初期，大批平民被伊拉克占领军逮捕和关押，伊拉克占领军在撤退之前进行了大规模的逮捕。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的许多国民被用作“人盾”。¹⁵

27.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关于伊拉克占领军施以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广泛的资料”。他还广泛会晤了据报告受到酷刑的人、见到或治疗了许多此类受害人的医生以及在尸体上亲眼看到酷刑痕迹的被处决者家属。另外，他收到了这些事件的相片证据，这类证据得到了目击者的证实与曾经身受酷刑之害的被拘留者提供的证词相一致。¹⁶ 特别报告员还收到了“关于非交战情况下及占领期受拘留时生命权受到侵犯的许多报告”。¹⁷

28. 专员小组意识到，“曾经相当于工业化程度最高国家的科威特保健水平由于伊拉克占领军占领科威特而被严重减弱”。¹⁸ 在入侵和占领之前，科威特有 6 个区域医院和 9 个专门医院及 72 个保健小心。世界卫生组织报告说，保健专业人员的

数目降低到了过去水平的 20%，在占领结束时，所有的保健中心除 11 个在减员情况下继续运转之外全部关闭。¹⁹ 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大量保健专业人员离境、保健设施受到劫掠、技术设备被运往伊拉克、以及无法进入医院。²⁰

29. 专员小组认为，在逐案评估索赔人提供证明的适足程度和为“D”类索赔界定标准和证据标准时必须考虑到以上记述的科威特受到的破坏和灾难，以及许多索赔人显然被迫仓促离开伊拉克和科威特的情况。

三、专员小组的工作和报告

30. 专员小组与委员会秘书处的第一次筹备会议于 1996 年 12 月 9 日至 10 日举行，此后在 1997 年的下列日期举行了四次实质性会议：4 月 7 日至 10 日、5 月 28 日至 30 日、7 月 2 日至 4 日和 9 月 1 日至 3 日。

31. 专员小组在 1997 年 4 月 10 日签发了第 1 号程序令。第 1 号程序令规定，除其他外，专员小组认定，索赔 3000001 属规则第 38 条(d)项所述“非常大和复杂”之列。²¹ 根据规则第 38(d)项，专员小组打算在 1997 年 4 月 7 日(第一次实质性会议日期)起 12 个月内完成索赔 3000001 的审查，并单独向理事会提出一份附有建议的报告。考虑到该项索赔的异常性质并出于程序公正的理由，已经将索赔 3000001 提供给伊拉克政府供其审查评论。

32. 已经向在第一批中提出索赔的每个政府和国际组织及伊拉克政府转发了第 1 号程序令。

33. 1997 年 9 月 2 日就推迟第一批中的某些索赔签发了第 2 号程序令。

34. 专员小组在编制本报告时考虑到了秘书处按照规则第 32 条提供的资料、意见和材料。专员小组还审议了包括伊拉克政府在内的一些政府就根据第 16 号编写的报告中提出的一些问题提供的补充资料和意见。²²

35. 专员小组在审查第一批索赔时尤其关注的是，应当妥善兼顾仓促逃离战区因而往往无法随身携带文件证明的索赔人的利益与表明索赔的损失是科威特受到入侵和占领的直接后果的必要性。

四、“D”类索赔的预处理

36. 在向专员小组提交“D”类索赔之前，秘书处采取了一些步骤。附件一说明了索赔从接受时间到理事会最后批准专员小组建议的时间周期。

A. 接受、登记和数据输入

37. 在收到索赔时(第1步)，委员会登记处向提交索赔的实体签发收据(第2和3步)。在登记索赔时(第4步)，为索赔指定一个独特的索赔号码，作为在处理过程中查找索赔的标记。将索赔含有的信息输入电脑化的索赔数据库(第5步)。一旦输入数据库，即对数据进行一次质量控制检查，并在必要时加以纠正(第6步)。

B. 第14条评估和第15条通知

38. 在此之后，秘书处进行“第14条评估”，以核实索赔是否符合规则第14条规定的正式要求。规则第15条规定，对于不符合正式要求的索赔，索赔人将得到通知，并有60天的时间更正有缺陷的索赔。此种正式要求包括，必须以正确的格式和英文提交索赔。除此之外，在正式的60天纠正期之前，委员会还批准了一个为期6个月的非正式期，在此期间可纠正有不足之处的索赔(第7步)。

C. 第16条报告

39. 一旦索赔被认定符合第14条下的正式要求，委员会执行秘书就根据规则第16条印发季度报告，向理事会通报收到的索赔和其中包含的重大法律和事实问题(第8步)。此类报告也分发给伊拉克政府和提交了索赔的所有政府和国际组织。伊拉克政府和任何提交了索赔的政府或国际组织在90天内可提出补充资料和意见，这些资料和意见将提供给审议具体索赔的专员小组。索赔只有在第16条报告中加以报告之后才能提交专员小组。

40. 对于各国政府，特别是伊拉克政府对执行秘书在第16条报告中就第一批索赔提出问题的反应，专员小组给予了适当的注意。

D. 实质性审查和最后报告

41. 此后秘书处进行一次核对，核实有哪些索赔在其他类别中有相应索赔(第 9 步)。

42. 在将索赔提交专员小组之前，秘书处将各种索赔归类(第 10 步)，制订每种损失类型的方法建议，编写索赔摘要，并就较为复杂的索赔编写法律备忘录(第 11 步)。在专员小组审查了索赔(第 12 步)，建立了标准并作出单项判断(第 13 步)之后，秘书处将有关标准适用于类似的索赔(第 14 步)。秘书处将专员小组标准适用于类似索赔的情况由专员小组核查。最后报告含有专员小组的判定意见和建议(第 15 步)，经专员签署(并随后翻译为其他联合国正式语文)，通过执行秘书提交理事会(第 16 步)，由理事会予以批准(第 17 步)。

五、总的法律框架

A. 适用法律

43. 规则第 31 条规定如下：

“专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的其他有关决议、理事会针对特定类别索赔要求而公布的标准、理事会的任何有关决定审议索赔要求。另外，在必要时，专员应运用国际法的有关原则审议索赔要求。”

B. 因果关系

44. 安全理事会在第 687(1991)号决议中：

“重申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前，伊拉克所负债务和义务将通过正常办法解决，在不影响这种债务和义务的情况下，伊拉克按照国际法，应负责赔偿引起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对外国政府、国民和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包括环境的损害和自然资源的损耗)和伤害。”

45. 这样，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也就确定了伊拉克因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负有的赔偿责任，而对专员小组来说，关键的问题是，确定索赔的损失是否

属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的“直接”结果。如果回答是肯定的，所剩下的问题就是确定，从以下第六章所讨论的证据标准看，为支持索赔提出的证据是否充分，如果充分，只需评估所受损失的数额。

46. 执行理事会在第7号决定第6段中就被认为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有关的情况提供了指南。直接损失、损害或伤害(包括死亡):

“... ..包括由于以下情况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a) 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3月2日期间，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军事行动或军事行动威胁;

“(b)在上述期间人员离开或没有能力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或决定不返回);

“(c)伊拉克政府或受其控制的实体的官员、雇员或代理人，在上述期间采取的与入侵和占领有关的行动;

“(d)上述期间科威特或伊拉克国内秩序混乱; 或

“(e)扣留人质或其他非法拘留。”

47. 理事会在第15号决定(S/AC.26/1992/15)第6段中提到第7号决定第6段时说，上述“... ..指导方针并不打算包括所有情况。还有其他一些情况，人们可以提出证据，证明索赔要求系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损害或伤害而提出。”²³。

48. 经理事会核准的涉及上述各项的“D”索赔表含有10页的索赔类型，如损失由上述情况之一或类似情况造成，即可被视为“直接”损失。

49. 第7号决定第9段说明，“由于贸易禁运或有关措施造成的损失不予赔偿”。理事会在第9号决定(S/AC.26/1992/9)和第15号决定中规定了这项决定的诠释和适用的进一步指南。第9号决定涉及商业损失，第15号决定解释说，“虽然联合国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对其实行贸易禁运，但仅由禁运所造成的损失并不被认为可要求赔偿，因为入侵与损失之间没有足够直接的因果关系”。

50. 除理事会在其决定中就某一特定损失是否应被视为“直接”而提供的指导以外，还可考虑国际法的有关规则和原则。虽然一名权威人士说，“国家责任的规则对于直接损失的标准没有提出多少明确的指导”，²⁴但另一位权威人士总结了有关判例后说，“在‘直接’和‘间接’的形容词被用来说明某一不法行为的后果的多数情况下，这两个形容词事实上是被作为‘接近’和‘遥远’的同义词使用的”。²⁵ 据

此，专员小组认为，在损害索赔中最常用的检验标准是，一国的行为是否属于所受损失的“近因”，或该行为是否距离引起赔偿的责任过于遥远。²⁶

C. 对诉讼事项的管辖

51. 理事会第1、3、7和8号决定界定了“D”类索赔诉讼事项的管辖。²⁷ 除其他外，这些决定规定了在“D”类之下可获赔偿的损失类型。

52. 第7号决定规定，“D”类索赔为超过10万美元的个人索赔。²⁸ 第7号决定第6段说明：

“此种款项用以赔偿个人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遭受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或伤害(包括死亡)。”

第7段接着就“D”类索赔说明：

“此种款项付给其要求赔偿的损失额超过了索赔表格B或C所示赔偿限额的个人。这些赔偿款还付给其损失超过10万美元而决定不用索赔表格A、B或C提出赔偿要求的个人。”

53. 这样，虽然“D”类原则上是10万美元以上的索赔，但有些“D”类索赔数额不足10万美元，因为这些索赔是“A”、“B”和“C”类的“衍生索赔”。如上所述，“A”、“B”和“C”类是理事会第1号决定为加快处理紧急索赔而建立的。

54. 理事会第3和8号决定涉及到了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以下有关各节作了援引。

D. 管辖期间

55. 第7号决定第6段的用语说明，伊拉克的赔偿责任一般涉及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3月2日期间发生的事件。在第1号决定第18段中有适用于“A”、“B”和“C”类索赔的类似用语。

56. 专员小组认为，在这一期间以外发生的损失一般来说对索赔人构成了额外负担，需要解释为什么把发生在这段期间以外的损失视为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后果。²⁹

E. 损失发生地点

57. 提及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或伤害的第687(1991)号决议的措词中没有具体说明此种损失或损害的发生地。理事会第7号决定第6段中的两项规定与此有关。第6段(b)项规定说,必须就科威特或伊拉克提出在有关期间人员离开或没有能力离开的损失索赔。另外,第6段(d)项把科威特或伊拉克在有关期间的社会秩序混乱明确设想为损害的一个原因。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对委员会具有管辖权的声称损失地点没有特定限制。

F. 不符合资格的索赔人

58. 某些个人没有获得赔偿的资格。

59. 第7号决定第11段规定:“代表并不真正具有任何其他国家国籍的伊拉克国民提交的赔偿要求,将不予考虑。”

60. 第11号决定(S/AC.26/1992/11)规定,除在某些具体说明的条件下以外,“联合武装部队成员因参与针对伊拉克的联合军事行动受到损失或负伤等,没有获得赔偿的资格”。

G. 货币汇率

61. 专员小组认为,为每一项“D”类索赔个别计算汇率是不可能的。专员小组同意“C”类专员小组关于这个问题的推理和结论,³⁰并且认为,为处理和赔付“D”类索赔,应当使用的货币汇率如下:

1. 以科威特第纳尔为单位提出的索赔

62. 对于全部或部分以科威特第纳尔提出的索赔,应采用入侵前一天的汇率,即1990年8月1日的有效汇率,作为将科威特第纳尔转换为美元的货币汇率。³¹

2. 以其他货币为单位提出的索赔

63. 对于整体或部分以除美元或科威特第纳尔以外的货币为单位提出的索赔，应当用1990年8月份有效的平均汇率作为将特定币种换算为美元的货币汇率。³²

H. 利息

64. 理事会在第16号决定(S/AC.26/1992/16)第7段中规定：“利息的裁定将从所受损失之日起至付款之日止计算，利率应足以赔偿成功的索赔人因未能使用判决的本金所受的损失。”理事会还说明：“利息将在本金判决后支付”，并决定，将在适当时候考虑利息的计算和支付方法。³³

65. 出于就与应当使用的货币汇率所表示的相同理由，专员小组确定，在第16号决定中使用的“损失发生日期”对所有“D”类索赔来说应当是一个单一固定日期。³⁴ 专员小组认为，1990年8月2日这一入侵日期应当作为开始计算利息的日期。

六、“D”类索赔的证据标准

A. 总的标准

66. 《规则》第35条1款对所有索赔人提出了关于证据的总要求：

“每个索赔者应负责提交文件和其他证据，令人满意地证明，某一项或某一组索赔要求按照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应获得赔偿。每个小组将确定提交的任何文件和其他证据的可接受性、相关性、实质性、重要程度。”

67. 具体针对“D”类索赔，《规则》第35条3款规定：

“... 这些要求必须附有证明材料和其他适当证据，足以证明当时的情况和要求赔偿的损失额。”

68. “D”类索赔表在封面页向索赔人提出了关于举证责任的以下一般性指示：

“另外还需要足以表明详细情节和索赔的损失额的文件和其他适当证据。如果需要进一步了解情况或需要其他有关文件您将会接到通知。”

69. 理事会规定“D”类索赔人有责任提交足以证明损失详细情节和损失额的文件和其他适当证据。原告负举证责任的规则在国内法和国际法者均得到承认，只是在国际法中应用较为灵活。³⁵

70. 如上所述，对“D”类索赔人提出了较高的举证责任，这是“D”类与“A”、“B”、“C”类索赔相区别的一个重要方面。小组强调，对每一项“D”类索赔都要分别审查，以确定是否尽到所适用的举证责任。为此，小组在工作中已注意《背景报告》提出的某些基本因素，如：

- (a) 入侵和占领期间科威特和伊拉克的情况，及其对索赔人提交证据证明索赔要求的能力的影响，见以上第二章的摘要介绍；
- (b) 来自不同国家索赔人的社会经济特点，以及伊拉克入侵科威特期间的境况；³⁶
- (c) 科威特主要实行“现金交易”经济，³⁷没有税务结构，所以支出费用的收据与必须扣减税额国家的收据具有不同的份量；
- (d) 索赔人所在国家政府利用国家索赔计划协助索赔人的情况。³⁸

71. “D”类索赔人的举证责任还必须与委员会特别是与专员小组固有的调查职能相平衡。如1991年5月2日秘书长关于提议建立委员会的报告(S/22559)指出的，委员会不是一个接受当事方出庭的仲裁法庭，它主要行使审查和核实索赔要求及评价损失额的调查职能。

72. 小组认识到，国际法庭无论如何组成，也无论担负着裁判属于何种法律制度的两国之间的争端，都承认国际程序中的证据法是一种灵活的制度，没有技术规则。³⁹小组还认识到，虽然国际法缺乏标准的证据规则，国际法庭对接受和鉴定证据相当自由，但并不由此免除索赔人说明索赔损失的情节和数额的义务。另一方面，鉴于以上《背景报告》提到的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时的困难境况，许多索赔人无法以书面证据证明一项索赔要求的所有方面，也不能期待他们这样做。在多数情况下，有关文件根本不存在，或被损坏，或在索赔人逃离科威特或伊拉克时被遗弃。所以，小组考虑的合适证据接近于所谓的“可能差额”，这一概念区别于某些司法管辖机构在刑事审判中对认定有罪判决要求“无可置疑”的原则。而且，考虑到入侵时的情况和损失，也必须适用“可能差额”标准。

73. 小组还认为，理事会在《规则》第35条3款规定“D”类索赔要求必须附有足以说明索赔损失详细情节和数额的书面和其他适当证据，就遵守这一证据标

准而言，上述科威特停火不久编写的《背景报告》本身就是很好的索赔损失详细情节的书面证据，同时也可作为审议索赔损失额证据的背景材料。

74. 为此，小组认为，为满足必要的证据要求，在某些情况下，对某些损失种类而言，必须重视清楚的解释性说明并可用它作为“D”类索赔表中详细情况的佐证。

75. 一份解释性说明要为小组所接受，必须明确申报损失的性质和程度，必须表明损失是伊拉克侵略造成的直接后果，必须为缺少补充书面证据(下称“可接受的解释性说明”)。清楚地提出小组认为可信的充分理由。小组强调，在今后各批索赔中，它必须考虑仅有可接受的解释性说明本身是否就可以提出较大、较复杂的损失索赔，如个人财产、不动产和商业索赔。这件事还有待决定。

76. 小组还注意到根据《规则》，伊拉克政府只有有限的程序机会进行辩护和提出理由。小组认为自己的作用是平衡两方面的利益，一方面是常常在困难的条件下逃离战区的索赔人，大多无法提交大量的书面证据来证明自己的正当索赔，另一方面是伊拉克的利益，它只对因侵略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破坏和损失负责。考虑到这些问题，小组指示将第一批中一项最大的索赔要求——3000001号索赔——⁴⁰的档案送给伊拉克政府提出评论和意见。除此之外，(1)在订立所有方法和举证标准时，(2)在逐个审查第一批索赔要求时，都认真地考虑了以上提到的因素，以及实际背景、可适用的法律和各国政府(特别是伊拉克政府)就第16条作出的答复。

B. 补充材料、听证和专家

77. 尽管《规则》第38条(c)款规定“第一小组将根据提交的文件，……作出其建议，”但也留有余地，可以要求索赔人和伊拉克政府提交补充材料，可以在专家的协助下制订和实施核实和估价计划，也可以举行听证会。

78. 《规则》第36条规定：

“专家小组可以：

- “ a) 对于规模异常大或情况异常复杂的案件，要求提交更多的书面说明并请个人、公司或其他实行、政府或国际组织在口头审查中提出其意见；

“b) 按照需要，要求从任何其他来源得到更多的资料，包括专家咨询意见在内。”

79. 小组认为有必要在估价方面利用专家协助，这一点将稍后述及。小组预计专家在估价上的协助将对公正、公平地解决许多“D”类索赔起关键性作用。

七、其他索赔类别

A. 专员小组在其他索赔类别中所提出的确定意见

80. 审查“ A ”、“ B ”、“ C ”类索赔类别时，其他小组考虑了处理“ D ”类索赔也将遇到的许多问题。⁴¹ 如上所述，当然有些因素将“ A ”、“ B ”、“ C ”类索赔与“ D ”类索赔区别开来，其中最重要的可能是“ D ”类的证据标准更高。在适当并有需要时，小组考虑并参照了其他小组的工作和确定意见，从而保证专员小组的建议前后一致。

B. 跨类问题

81. 小组审议第一批“ D ”类索赔时遇到的一个大问题是与其他类别特别是与“ C ”类的重叠。

82. 通知中允许个人选择或在“ C ”类填报第一项 10 万美元的损失和在“ D ”类填报余下的损失，或在超过 10 万美元情况下在“ D ”项填报所有损失。此外，“ D ”类索赔人可能已在“ A ”类项下填写了离境索赔，在“ B ”类项下填写了死亡或伤害索赔。

83. 将第一批索赔提交小组之前，秘书处已经做了交互核对，所有与“ A ”、“ B ”和“ C ”类有关的索赔都可能已经找到，并附在第一批“ D ”类索赔中。于是，审查每一项索赔时，小组就可以在一份完整的档案中看到索赔人提交的所有证据。在以后各批处理中，秘书处也将在“ D ”类索赔中进行交互核对，并与“ E ”类和“ F ”类加以对照(特别是 D8/9 商业损失索赔)。

84. 第一批的许多索赔在未决的“ C ”类索赔中也有相应的要求。有时，索赔人在“ C ”和“ D ”类中索赔同样的项目。小组认为，为了高效率、尽速处理这些索赔，它应该在第一批中审查并决定提交给它的每一个这类未核定的要求。小组指

示秘书处在所有这些要求中都要避免重复支付。由于优先审议“C”类要求，小组认为在可能的情况下，根据《规则》和理事会的决定，应先支付“C”类赔偿金，再支付“D”类赔偿金。⁴²

八、拟议的“D”类索赔处理办法

85. 由于“D”类索赔的数量很大，损失类型和数额各不相同，所以小组认为应订立一套综合性办法，以便在第一批和以后各批中公正、一致和较快地审查和核定这些索赔要求。在这方面，不妨回顾一些基本事实。

86. “D”类索赔大约有 10,570 件，每一件平均含有两种或三种损失类型。所以，事实上需要小组审查和核定的各种损失类型有 20,000 和 30,000 种。索赔的数额也多种多样，约有 14% “D”类索赔超过 100 万美元，其中最大的一项索赔为 3.7 亿美元。大约 72% 的索赔在 50 万美元以下，57% 在 30 万美元以下，18% 在 10 万美元以下。

87. “D”类索赔包括的损失种类很多。要求索赔的损失也多种多样，有死亡、收入损失、离开的费用、不动产损失、商业损失和个人财产损失等。在科威特人的索赔(约占“D”类索赔的一半)中，主要的索赔种类是 D4 个人财产、D7 不动产和 D8/9 商业。非科威特人索赔中最主要的损失种类是 D1 离开、D4 个人财产、D6 收入损失和 D8/9 商业损失。

88. 在每种损失类型中，又有各种差异。例如，在 D4 个人财产损失中，索赔涉及房屋、物品、机动车辆、游艇、珠宝、衣服、现金、艺术品等等。D7 不动产索赔也包含很多种，包括租金损失、科威特不同地区各类房屋建筑的损坏，以及农业索赔。

89. 此外，索赔的证据和表格填写质量也不尽相同。有些政府向本国的索赔人提供协助，所以一般而言索赔表填写得较好。提供的证据有的没有证词，有的有全面的说明，并附有损失理算师的报告、单据、证人的证词。

90. 以上摘要介绍的索赔多种多样，为处理造成很大问题。预计以下办法将保证高效率和公正地处理“D”类索赔。

A. 分 类

91. 理事会为如何处理“D”类索赔给予了指导。《规则》第17条具体规定由秘书处对索赔要求进行分类⁴³而且,第38条(a)款规定:“具有相同的重要法律问题和事实问题的索赔要求尽可能一起处理。”

92. 分类可以确定判例,适用于类似的索赔,进而处理具有相同事实和法律背景的索赔。可有许多分类标准,最重要的是按损失类型分类(即D1离境费用索赔、D1精神痛苦和创伤索赔、D4个人财产损失索赔、D4机动车辆损失索赔,等等),小组采用了这个标准。

93. 如以上第一章所述,第一批除一项“大型或复杂”的索赔(第3000001号)外,仅有七种损失类型。

94. 今后处理更大批的索赔将得到“D”类索赔数据库的协助,可便于索赔的分类、处理和检索。委员会秘书处目前正在建立这样的计算机数据库。

B. 确定先例阶段

95. 在处理第一批包括的七种损失类型——D1离境费用、D1(精神痛苦和创伤)、D3死亡、D4机动车辆损失、D6收入损失、D10救济付款和D(其他)——时,小组订立了核实和估价标准,适用了证据标准,对单个索赔做出了决定,这些将在以下叙述。

96. 小组将为今后处理各批损失类型确定先例。

C. 适用阶段

97. 小组的目标是订立实际标准和建立一套制度,以便按照可适用的法律和《规则》公平、迅速和有效地处理索赔。今后各批将审议更多的索赔,可能出现新的必须考虑的问题,也许需要对小组订立的标准进行修改。

98. 适用阶段采用了以下程序,小组认为在当时情况下是有效的,无论对第一批还是对以后各批都会取得公平和一致的结果。一旦小组对每种损失类型确定了核实和估价标准,秘书处将在今后各批索赔中对类似索赔适用这些先例。小组将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准确和一贯地执行了它的决定。今后可以利用这一程序处理更多的

索赔。无法适当列入已有先例的类别的索赔或无法归类的特殊索赔(例如较大数额的索赔),将单独提请小组注意。

99. 在决定第一批为数较少的索赔时,小组为“D”类的几种损失类型确定了先例。具体而言,小组估计第一批确定的先例可适用于总值约 11.4 亿美元的损失索赔。

100. 它可使秘书处对处理小组今后各批收到的为数更多的索赔适用这些先例,到那时也可审议较复杂的损失种类,如 D4 个人财产、D7 不动产或 D8/9 商业损失索赔。

101. 然而,委员会希望重申所有“D”类索赔都将分别审查。

102. 这是小组提交的关于“D”类索赔的第一份报告,必然包罗全面,篇幅较长。一旦小组订立的标准适用于今后各批“D”类所有损失种类,小组预计今后的报告虽然可能涉及更多的索赔,但会相对简明扼要。

九、D1 离境费用的索赔

A. 概述和事实背景

103. 第一批索赔中有 5 项涉及因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无法离开或返回伊拉克或科威特,或决定不返回伊拉克或科威特而蒙受的损失(“D1(金钱)索赔”)。

104. 秘书处估计,“D”类索赔要求中 D1(金钱)索赔的总数为 2,050 件,提出的索赔额大约 8,800 万美元。

105. 小组审查了有关的背景事实,特别是当时居住在伊拉克和科威特的外国人的估计人数以及科威特人和外国人离开的情形,这些在《背景报告》中已有叙述。

106. 如以上第二章所述,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科威特人逃离科威特,有近 100 万外国工人离开科威特和伊拉克返回自己的国家。科威特居民这种大规模的离开是伊拉克军队入侵后几小时后发生的。⁴⁴ 此外,由于入侵正值波斯湾的盛夏,所以许多科威特人和外国人当时在科威特之外度假。

107. 小组指出,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时,人们可能都是匆忙离去。许多人途经陆路,支出的各种费用难以索要单据。在科威特之外度假的人也可能由于无法返回而不得不支出意外费用。

108. 小组认为，以上事实在审议 D1(金钱)索赔，特别是建立证据标准时具有重要意义。

B. 可适用的理事会决定

109. 除“D”类索赔表对 D1(金钱)索赔人提出的指示外，第 7 号决定第 6 段提出了以下与赔偿 D1(金钱)索赔有关的标准：

“... 此种款项用以赔偿个人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遭受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或伤害(包括死亡)，这包括由于以下情况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在上述期间人员离开或没有能力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或决定不返回)... 。”

110. 小组注意到，理事会使用的上述用语在区域上将 D1(金钱)索赔明确限制于伊拉克或科威特。换言之，只允许对离开或不能离开或决定不返回伊拉克或科威特的损失进行索赔。

111. 理事会第 21 号和第 24 号决定⁴⁵ 与在“ A ”类已提交离境索赔的“ D ”类索赔人有关。第 21 号决定规定：

“... 凡在“ A ”类中选择了较高索赔额(4,000 美元或 8,000 美元)，又提出了“ B ”、“ C ”或“ D ”类索赔要求的索赔人均被视为在“ A ”类中选择了相应的较低索赔额。”

对任何这类索赔人支付“ D ”索赔金时，小组指示秘书处按照理事会《规则》和决定对支付额作出必要调整。

112. 第 24 号决定规定：

“... 对于在“ A ”类中提出个人索赔要求并在“ C ”类和/或“ D ”类中也要求赔偿由于离开而造成的损失的任何索赔人而言，“ C ”类和/或“ D ”类的此种损失只有在被判定超过 2,500 美元的情况下才得予以赔偿。”

“... 对于在“ A ”类中提出家庭索赔要求并在“ C ”类和/或“ D ”类中也要求赔偿由于离开而造成的损失的任何索赔人而言，“ C ”类和/或“ D ”类的此种损失只有在被判定超过 5,000 美元的情况下才得予以赔偿。”

113. 就这类索赔人而言，小组还指示秘书处按照理事会上述决定，对“D”类核定的数额作出必要的调整(即就已在“A”类拨付此一数额的单个索赔人而言，从D1(金钱)赔偿金中减去2,500美元；就家庭索赔人而言，将相应减去5,000美元。)

C. “D”类索赔表的要求

114. “D”类索赔表D1页规定，可对以下各栏的损害提出索赔：“离开”、“不能离开或返回”和“决定不返回”。

115. “D”类索赔表要求索赔人说明以上三种情况是哪一种。还要求索赔人说明他或她从哪一国家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离境日期和返回日期。还有，索赔人还必须说明他或她的损失属于哪一类以及损失数额。对以下各栏列出的费用给予赔偿：“交通费”、“住宿费”、“食品”、“重新安置费”和“其他”。

116. 对D1(金钱)索赔人的指示如下：

“请附上一份证词，说明您遇到何种情况。如果您离开，证词应载明您在伊拉克或科威特的最后住所地址和工作处所，并说明您如何从您在伊拉克或科威特最后居住或工作的处所去到您的最终目的地。附上证明您损失数额的凭单、票据、收据和其他文件。”

D. 对D1(金钱)索赔的事实说明

117. 索赔项目包括交通费、住宿费和食品费用。大多数索赔提供了护照上的出境印章的复印件，以证明离境的日期和事实。提供的费用证据有各种凭单，如飞机票和旅馆收据。索赔人证词必须说明离开或不能离开/返回的细节，并开列所支出的费用清单。有的索赔还附有证人的证词，说明索赔人离境、转移和重新安置的详细情况和其他细节。

118. 有些索赔显然填错了表。例如，一位索赔人为了某些失业损失津贴在D1(金钱)项下索赔。小组认为应在有关损失种类即D6收入损失中审理这类索赔。

E. 关于第 16 条的问题和答复

119. 小组认为政府包括伊拉克政府对第 16 条报告的答复提供了特别有用的指导意见。

120. 第 15 份关于第 16 条的报告就 D1(金钱)索赔提出了两个问题。一个问题涉及如何评价重新安置费用是否可予赔偿问题。第二个问题是在伊拉克占领科威特后离开科威特或伊拉克的费用是否给予赔偿。⁴⁶

121. 关于第一个问题，各国政府普遍重申只有与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相关的费用可予赔偿，每项索赔是否赔偿取决于案件中的事实。有一个政府认为重新安置费用不是入侵和占领的直接后果，所以绝对不予赔偿。也有一个政府对两类费用加以区别，一类是因离开或决定/不能返回而支付的“临时和特别”费用，应被看作是直接费用；另一类是“经常性普通生活”费用，被认为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间接产生的，所以不能赔偿。

122. 关于第二个问题，一个政府说应断然拒绝这类索赔，但大多数政府认为对“管辖期间”以外的索赔⁴⁷必须谨慎从事，这类离开也可能有合理的原因，例如伊拉克在占领的后期扣人为质，并带回伊拉克。

F. D1(金钱)索赔处理的办法

123. 小组审查了以下方面：第一批 D1(金钱)索赔；各国政府对上述第 16 条报告所提问题的答复(包括伊拉克政府的答复)；“D”类索赔处理小组采用的方法，⁴⁸

“D”类索赔表 D1 页的提示；上述 D1(金钱)索赔及《背景报告》在所列的事实背景⁴⁹；以及以上第 109-113 段提到的可适用《规则》和理事会决定，之后通过了以下办法。

124. 第 114 段已经指出，“D”类索赔表规定有三种不同的 D1(金钱)索赔可予接受。小组认为，从索赔人填写 D1 索赔表的情况可以看出，如果将这三类索赔分开填写，索赔人可能难以遵循。为了评价起见，小组认为可将“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的索赔归为一组(“离境索赔”)，将“不能离开或返回”和“决定不返回”的索赔纳入另一组(“重新安置索赔”)。

125. 小组对这两组采用不同的办法。每一阶段采用的办法叙述如下。

1. 离境索赔

(a) 离境的事实

126. 小组认为，为有资格获得赔偿，他或她是从伊拉克或科威特而不从第三国离开的。离境必须有出境章/签证、用过的飞机票或登机牌或其他类似证据证明。此外，考虑到文件所说的事实背景，以及对“D”类索赔适用的证据标准，至少应提供一份可接受的解释性说明。⁵⁰

(b) 离境发生在管辖期间

127. 索赔人必须表明离境是在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3月2日(“管辖期间”)离开的。离境日期必须与离境事实一样得到证实。

(c) 与入侵科威特的因果关系

128. 要获得赔偿，必须证明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所蒙受的损失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后果。小组注意到理事会第7号决定第6(b)段规定，在管辖期间支出的“离境”费用必须是入侵和占领的直接后果。小组认为，要获得赔偿，索赔的损失必须是“临时和特别费用”(与离境有关的费用，如旅途期间的旅费、住宿费和食品费用；重新安置费用，如寻找新住宅的里程费、搬入新居的费用、短期房租、短期家具租赁费、短期汽车租赁费)，而不是“经常性普通生活”费用(如正常电话费、牙医费、有线电视接收费、学费等)。⁵¹

(d) 估价

129. 鉴于要求“D”类索赔人提出的证据标准，索赔人必须证明损失数额。如“D”类索赔表所指出的，索赔人必须附上凭单、机票、旅馆收据或其他证明损失数额的文件。

130. 在索赔人不能附上足够证据的情况下，小组认为由于索赔人是从战区离开，至少应该附上一份可接受的解释性说明。⁵²

2. 重新安置索赔

(a) 不能离境或返回的事实，或决定不返回的理由

131. 小组认为，提出对“不能离境或返回”进行索赔的人必须证明他或她是在管辖期间不能离境或返回伊拉克或科威特。可以推断，“不能离境”可能因为被扣为人质或被非法拘留；“不能... ..返回”可能是索赔人当时在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外，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不能返回。必须在可接受的解释性说明中对实际情形加以解释。⁵³

132. 小组认为，在管辖期间的日期以前离境的索赔人显然不能索赔与他离境有关的费用，可能索赔与他们的重新安置有关的费用。索赔人如果能够证明他或她在管辖期间不能离境是因为被伊拉克当局扣为人质或以其他方式拘留，或没有交通工具，所以后来才离境，那么可被认为提供了所要求的详细情节，应该赔偿离开费用。⁵⁴

133. 小组还认为，提出“决定不返回”索赔的索赔人必须证明他们在入侵时正在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外。可以推断，由于入侵的伊拉克军队，他们可能决定不返回。详细情节必须在可接受的解释性说明中明确解释。⁵⁵

(b) 与入侵科威特的因果关系

134. 要获得赔偿，必须证明索赔人不能离境或返回或决定不返回所遭受的损失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后果。还必须证明所遭受的损失是明显归咎于1990年8月2日到1991年3月2日期间的事态发展。

(c) 估 价

135. 小组认为，重新安置费用的索赔必须与离开索赔一样评定(见以上第129-130段)。

G. 小组对 D1(金钱)索赔的确定意见

136. 小组指出，一般而言，D1(金钱)索赔的数额都不大。

137. 在 D1 类(金钱)索赔中,如果小组判断“D”类索赔表的细节和所附的书面证据足以证明所提出的索赔,就给予批准。如果仅有部分索赔有证据证明,就只批准部分索赔。在没有单据、旅馆收据或其他通常使用的支出证据的情况下,可接受的解释性说明被认为只适用于可接受的解释性说明的费用部分。⁵⁶

138. 一份 D1(金钱)索赔是关于就业合同津贴的。小组认为该索赔应被列入 D6 收入损失中。

139. 有一项离境索赔被小组拒绝,因为从证据中看出离境发生于“管辖期间”以后;没有合理地解释为什么在这个时候离境(如被扣为人质)。此外,为了避免重复支付,小组拒绝与已经过“C”类小组批准的 CI 索赔相重叠的 D1 索赔。

十、D1(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

A. 引言和事实背景

140. 在第一批中有 7 件是对精神创伤和痛苦的 D1 索赔,引起精神创伤和痛苦的原因是索赔者被抓作人质、被非法拘留或被迫藏匿(“D1(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

141. 秘书处估计,“D”类索赔中 D1(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的总人数为 580 名。D1(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没有宣称的价值,因为“D”类索赔表没让索赔人提出索赔金额。

142. 索赔小组从它对各背景报告的审查中注意到有大规模扣押人质和被迫藏匿的证据,还注意到伊拉克占领军逮捕和拘留了大量的科威特武装部队成员和科威特平民。

143. 《凯林报告》指出,“大批科威特武装部队成员……成为战俘。他们全部被转移到伊拉克,整个占领期间都被扣留在那里。”⁵⁷ 大量平民,大多是科威特人,但还有一些其他阿拉伯国家的公民,在占领期间被伊拉克军队逮捕和拘留。⁵⁸ 在 1991 年 8 月 2 日伊拉克入侵之前,经合组织在科威特的国民约有 9,000 名。经合组织国家的国民被令于 1990 年 8 月 16 日向伊拉克当局报道,然后被驱赶到伊拉克,被迫逗留在那里。有的人在各战略要地被当作“人质”。⁵⁹

B. 可适用的理事会决定

144. 在“D”类索赔表方面向 D1(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者作了说明,理事会在第 1 号决定第 6 段中也一般性地表明还将审议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除此之外,理事会的三项决定也适用于 D1(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⁶⁰

145. 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6 段部分规定,可以对“被扣留的人质和其他非法拘留”提出“D”类索赔。

146. 第 3 号决定规定,凡提到拘留和藏匿的,均必须理解为在伊拉克或科威特的拘留和藏匿。该决定还指出,“拘留”和“被拘留”两词应作“有限解释”,应指“伊拉克当局以武力使人滞留于某一地点”。

147. 关于被迫藏匿的问题,“D”类索赔表的要求(见下文)是,被迫藏匿必须出于“明显确凿的担心”,这一要求也必须予以“有限解释”,应该是指“担心是出于有明显迹象表明伊拉克当局谋求杀害或拘留有关个人,或个人为其成员的群体”。⁶¹

148. 第 8 号决定规定了对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可支付的赔偿金及其最高限额:

- (a) 被扣为人质或非法拘留 3 天以上(或者时间较短,但所处情况对其生命构成紧迫威胁)的每索赔人 1,500 美元,加上被扣人质或非法拘留 3 天以后每天的 100 美元,最高额每索赔人不超过 1 万美元;
- (b) 被迫在伊拉克或科威特藏匿 3 天以上,每索赔人 1,500 美元,加上索赔人被迫藏匿 3 天以后每天的 50 美元,最高额每索赔人不超过 5,000 美元。

149. 第 8 号决定还说:“如果一种以上的情形适用于某一索赔人,这些数额可累计支付。”应付额有一个可适用的最高总额,个人为 3 万美元,家庭为 6 万美元。

C. “D”类索赔表的要求

150. “D”类索赔表的 D1 页规定,只有在下列三种情况下,才能因被扣为人质或受非法扣押所受的精神创伤和痛苦提出索赔要求,即:

- (a) 被扣为人质或受非法扣押 3 天以上;

(b) 被扣为人质或受非法扣押的时间较短，但情况表明生命随时受到威胁；

(c) 由于明显确凿的原因害怕会送命或被扣为人质或受非法扣押而被迫躲藏 3 天以上。

151. 索赔人必须说明适用何种上述情况，如果属(a)或(c)的情况，则列明天数。

152. 对 D1(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人的说明如下：

“附上证明上述情况的文件和其他适当证据。”

D. 对 D1(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的事实描述

153. 按“D”类索赔人的要求，索赔人都列明了被扣为人质、被非法扣押或被迫躲藏的天数。大多数索赔人附上了他们被扣人质、被非法扣押或被迫躲藏的情况说明。大多数索赔都是关于被扣人质或被非法扣押 3 天以上的。

154. 此外，索赔人提供了证明在管辖期间人在伊拉克或科威特或者居住在伊拉克或科威特的证据文件以及表明他们离开的肯定日期的证据。

E. 第 16 条的问题和答复

155. 在第 16 条的报告中没有提出关于 D1(精神创伤和痛苦)的问题。

F. D1(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的处理方法

156. 专员小组审查了第一批的 D1(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⁶² “D”类索赔表 D1 页的说明；上述以及背景报告 D1(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的事实背景；上文第 144-149 段所述可适用的规则和理事会决定以及“C”类专员小组通过的方法，通过了下文所载的对 D1(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的处理方法。

1. 身在伊拉克或科威特的事实

157. 居住在或停留于伊拉克或科威特，是使所有 D1(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成功的必要先决条件。

158. 可以从索赔文件中推断出是否居住过(如就业合同、科威特临时身份号或者用驾驶执照或护照上的出境章等特别文件栏表明)。对科威特国民来说,居住证明不太会成为问题。

2. 对被扣为人质或被非法扣押 3 天以上的 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

159. 首先,索赔人必须在索赔表上指明索赔涉及被扣人质或非法扣押 3 天以上者。

160. 第二,索赔人必须证明被扣人质或被非法扣押的事实。专员小组认识到,由于情况复杂,可能难以明确证明被扣人质、被非法扣押或被迫藏匿或者发生这种情况的确切天数等事实。考虑到本报告在前面叙述的事实背景以及为“D”类索赔规定的证据标准,专员小组认为可以通过下列形式证明被扣为人质或被非法扣押的事实:

- (a) 索赔人政府的通报;
- (b) 可予接受的解释性说明,⁶³ 但必须说明被扣为人质或被非法扣押的详细情况;
- (c) 附于“D”类索赔表后的文件,如证人的陈述;
- (d) 其他有关的外部资料。⁶⁴

161. 第三,索赔人必须表明被扣押的天数。必须在“D”类索赔表的适当的方框内列明。此外,为索赔提出的证据(即上文所述的一种证据)也必须证实被扣押的天数。

162. 第 8 号决定规定了应付的赔偿金,上文第 148 段作了说明。

3. 对被扣为人质、非法扣押 3 天或者时间较短 但表明随时威胁索赔人生命的情况的精神 创伤和痛苦索赔

163. 第一批中没有这类索赔;因此专员小组认为没必要在这一阶段对这种索赔制定标准。

4. 对被迫藏匿提出的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

164. 第一，索赔人必须在“D”类索赔表中说明索赔涉及被迫藏匿。

165. 第二，争取对被迫藏匿要求赔偿的索赔人必须表明，他或她确实被迫藏匿，而且这样藏匿起来是因为有明显确凿的理由担心“他或她的生命、被扣为人质或者被非法拘留”。专员小组再次注意到索赔人可能在证明他或她被迫藏匿方面遇到困难。如同上文第160段提出的意见那样，专员小组认为索赔人必须确凿说明被迫藏匿的事实，提供下列种类的证据：

- (a) 索赔人政府的通报；
- (b) 可接受的解释性说明；⁶⁵
- (c) 附于“D”类索赔表的文件，如证人的陈述；
- (d) 其他有关的外部资料。

166. 专员小组同意“C”类专员小组在第一批“C”类报告中的意见，即某些类别的人可以被看作是有“明显确凿的理由担心”生命或被扣为人质或非法扣留而被迫藏匿。⁶⁶ 专员小组说明：可接受的解释性说明⁶⁷或其他文件证据应确立索赔人数与以上所列任何类别的事实。

167. 第三，索赔人必须说明他或她被迫藏匿的天数。这一点必须在索赔表格中明确说明，还要用支持性证据予以证实。

168. 第8号决定规定了应付的赔偿金，上文第148段作了说明。

G. 专员小组对 D1(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的确定

169. 一般来说，索赔人在可接受的解释性说明⁶⁸中较详细地阐述他们被扣为人质或被非法扣留的事件。经合组织国家的一些国民解释说，在常常有人护送经过伊拉克逃离科威特时，他们被伊拉克部队扣留，关押在伊拉克的各拘留中心。有一名索赔人当时以侨民身份在伊拉克工作，他同样也被伊拉克部队扣留。还有一个经合组织国家的国民被迫与他的妻子一起藏匿起来，他在日记中有描述。夫妇两人对被迫藏匿的叙述也是一致的。

170. 第一批的D1(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都达到专员小组对此规定的标准，因此获得核定，并根据理事会第8号决定建议裁定损害赔偿额。有一种情况，提出的

证据表明“非法扣押”的天数略低于索赔人声称的天数，专员小组建议根据这一较低的正确天数来裁定赔偿额。

十一、 D3 死亡索赔

A. 引言和事实背景

171. 第一批中有 13 件因配偶、子女或父母死亡而提出的损害索赔(“D3 索赔”)。索赔涉及索赔人本可以从死者那里获得的资助的损失、丧葬费和因死者而引起的其他支出以及因死亡或者目睹配偶、子女或父母死亡而造成的精神创伤或痛苦。

172. 秘书处估计，“D”类索赔的人数中约有 107 件 D3 索赔，肯定的金额约 5,000 万美元，包括对丧失资助以及费用的索赔。这笔金额中不包括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因为“D”类索赔表格的 D3 页没有规定索赔人列明精神创伤和痛苦的索赔金额。

173. 在对 D3 索赔的审查中，专员小组吸取了各背景报告中的方方面面，这些报告对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的死亡原因作了描述，“B”类和“C”类专员小组在分别审查这两类中提交的死亡索赔时也考虑了这些报告。⁶⁹ 专员小组尤其注意到了《凯林报告》中的一项说明，即在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发生了严重侵犯《世界人权宣言》第 3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所载的生命权的情况。生命的丧失可以部分地归咎于武装冲突，但任意和即决处决的情况非常普遍。⁷⁰ 该报告接着说：

“处决前还遭受酷刑。即使经过审判，也不遵守公平审判的基本保障，包括暂时适用的保障。有证据表明，公开地、当着家属的面处决，然后陈尸示众，是为了在平民百姓中造成恐惧。在其他一些情况下，死亡是科威特和伊拉克拘留点的一般条件所致。”⁷¹

174. 此外，如专员小组在上文第 28 段已经指出的那样，因医疗专业人员人数骤减、医疗设施遭关闭、拆除和掠夺，去医院看病受到限制，伊拉克的医疗设施被减少。⁷²

175. 《凯林报告》说，在伊拉克发生的死亡是因拘留者被拘留的条件以及伊拉克士兵对被拘留者的虐待所致。被拘留在伊拉克的人还因缺乏适当的医疗援助而

死亡。伊拉克当局没有登记被拘留者死亡的人数，因此无法确定在伊拉克的死亡人数。⁷³ 第一批中的一项 D3 索赔涉及伊拉克对以色列发射的飞毛腿导弹造成的一例死亡。

B. 可适用的理事会决定

176. 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6 段说：“此种款项用以赔偿个人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遭受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或伤害(包括死亡)”。(下划线着重号是另加的)

177. 第 7 号决定第 7 段接着解释说，这种款项可支付给要求赔偿的损失超过了索赔表格 B 或 C 所示赔偿限额的个人或者因损失超过 10 万美元而决定不用索赔表格 A、B 或 C 提出索赔的个人。

178. 理事会在第 3 号决定中特别指出，对由于索赔人配偶、子女或父母死亡或者该个人目睹配偶、子女或父母死亡而造成的精神创伤和痛苦所引起的非金钱伤害给予赔偿。

179. 理事会第 8 号决定规定了各类精神创伤和痛苦方面应付的赔偿额。如果索赔人的配偶、子女或父母死亡，最高额定为每索赔人 15,000 美元或者每家庭单位 3 万美元。如果某一个人目睹蓄意行为造成死亡，最高额定为每索赔人 2,500 美元，每家庭单位 5,000 美元。

180. 如上文第十章 B 节指出，对索赔人支付的精神创伤和痛苦赔偿总额的最高额为每索赔人 3 万美元，每家庭单位 6 万美元。

C. “D”类索赔表的要求

181. “D”类索赔表的 D3 页要求陈述因死亡而提出的索赔。“D”类索赔表说明了可能提交“B”类索赔的索赔人可提出 D3 索赔的如下情况：

“若您已用索赔表“B”对您的配偶、子女或父母的死亡提出了索赔，只有您能证明损失超过 2,500 美元，才能用此表就死亡的损失提出索赔。”

182. 索赔人必须提供下列详细情况：死者全名、死者正式身份证号码、索赔人与死者的关系，即死者是否是索赔人的配偶、子女或父母；死者是如何死去的；死亡日期；死者职业；死者雇主的姓名。

183. 要求索赔人提供索赔人与死者关系的文件证据。对 D3 索赔人的说明还要求索赔人“附上结婚证、出生证或任何其他官方记录的复印件。”

184. 在死亡情况和死亡日期方面向索赔人作了以下说明：“附上文件和其他适当证据，如死亡或埋葬证书复印件，以及个别提出以叙述死因和死亡情形的宣誓证词。”

185. 在死亡方面可以对三种损失提出索赔：丧失资助；索赔人对死者支付的医疗费和丧葬费等费用的损失；因死亡或目睹死亡而发生的心理创伤和痛苦的损害。

186. 关于对丧失资助的赔偿，请索赔人说明死者在 1990 年 8 月 2 日前的 12 个月的收入以及死者在这期间每月提供给索赔人的资助。还要求索赔人具体列出因丧失资助而要求索赔的总额。

187. 索赔表将医疗费和丧葬费列作两类可以要求索赔的费用。索赔表中没有规定对“其他”费用提出索赔。索赔表对证据的说明是：“附上文件和其他适当证据，如分项开列的费用单据或分项开列的付款收据。”

188. 如果是对精神创伤和痛苦提出的索赔，索赔人必须在索赔表的有关方框打勾，具体地说明是为了死亡还是为了目睹导致死亡的故意伤害事件提出精神创伤和痛苦的索赔。说明还要求：

“就由于您的配偶、子女或父母的死亡和由于目击您的配偶、子女或父母的死亡而引起的精神创伤和痛苦提出索赔必须有与死亡及其情况有关的文件和其他适当证据证实。”

D. 对 D3 索赔的事实描述

189. 第一批的 D3 索赔都是有关“D”类的索赔，而且除了一件以外，都提出了有关“C”类的索赔。

190. 专员小组审查的索赔涉及在伊朗、伊拉克、以色列和科威特发生的死亡事件。索赔人列出的死因有如下：伊拉克军队的枪杀；缺乏医疗；地雷爆炸；因在伊拉克被扣人质而突发心脏病，其中有一例是因飞毛腿导弹袭击以色列而引起。背景报告所列因伊拉克侵犯和占领科威特而引起的死亡原因的事件中全部提到了上述情况。

191. 在 11 份索赔中，死亡日期都在入侵和占领的管辖期间。有两份索赔的死亡原因是 1991 年 3 月 2 日以后发生的地雷爆炸。所有索赔人都提交了文件，如证明死亡事实和死亡日期的死亡证。

192. 死者中有儿童、学生、家庭妇女和就业人员，年龄不等。其中有一名死者是科威特军人，他死于入侵和占领的头几天。索赔人提供了出生证和结婚证等文件，明确证明他们与死者的关系足以使他们有资格按 D3 损失类提出索赔。

193. 在所有情况中，索赔人都对抚养和赡养费丧失提出索赔，如果死者原来有工作，索赔中则附上了就业证明和收入证明；其中只有一名索赔人就死亡提出了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三名索赔人就目击死亡提出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

194. 只有一名索赔人对各种费用提出索赔，如丧葬费。一般来说，索赔人提出了表明所付款额的收据。

E. 第 16 条的问题和答复

195. 第十五次第 16 条报告提出了两个问题，这两个问题涉及专员小组对第一批 D3 类索赔的审查。第一个问题涉及计算今后收入丧失的方法，第二个问题涉及因缺乏医疗而死亡是否可以直接归因于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如果是，损失是否可以给予赔偿。⁷⁴ 若干国家的政府作了答复，包括伊拉克政府。

196. 对于第一个问题，有一个国家的政府说，对今后收入损失的损害裁定额应予以赔偿，但认为以一笔资金总额的形式支付要比在一定期限内分期付款的好，因为分期付款难以管理。还有一个政府认为，今后收入的损失不是因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直接引起的损失，因此属于委员会管辖范围之外。

197. 关于第二个问题，一国政府认为，因缺乏医疗而引起的死亡可以作为直接损失给予赔偿，但必须根据提交的文件仔细考虑赔偿金。另一个政府说，如果索赔人在“B”类下得到了赔偿，就不应再按“D”类给予赔偿。专员小组认为，这种意见违背第 7 号决定和“D”类索赔的总的目的，“D”类索赔的目的是对能够证明损失超过第“A”、“B”和“C”类下可予赔偿的损失的索赔人提供赔偿。

F. D3 类索赔处理办法

198. 小组审查了第一批 D3 索赔;各国政府(包括伊拉克政府)对第 16 条历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所作的答复(见上文第 195-197 段);前面讲到的背景报告中提供的事实背景;适用的规定和上文讲到的理事会决定,以及“B”和“C”类小组采用的办法,通过以下对 D3 类索赔的处理办法。

1. D3 索赔的先例条件

(a) 死亡事实

199. 索赔人必须证明死亡事实。索赔表的 D3 页要求索赔人附上证明文件和其他适当证据,如死亡或殡葬证书的影印件。

(b) 因果关系

200.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索赔人必须证明死亡是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结果。

201. 对死亡发生在入侵和占领的司法权限期之外的情况,索赔人有更重要的举证责任,表明与入侵和占领的因果关系。第一批 D3 索赔中有两例死亡,是在管辖期间之外因地雷爆炸造成。小组认为,这类死亡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⁷⁵

202. 在 D3 索赔方面,在索赔人的配偶死于以色列飞毛腿导弹袭击的情况下,小组认为,那类袭击属于第 7 号决定第 6 段规定的范围。该段规定,因除其他外“任何一方在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期间的军事行动或军事行动威胁”而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因此,如果损失是直接的,可予赔偿,无论死者受到攻击是在哪个国家。

203. 小组还审议了一位年幼儿童的父亲提出的索赔,该儿童因未得到医疗而死。该儿童出生时便患有肾脏疾病,在等待换肾期间须定期接受治疗。他的父母在占领期间离开了科威特,当时在大量掠夺医疗设备之后已很难再得到所需的治疗,该名儿童后来死亡。小组考虑进了背景报告中有关科威特的医疗设施遭到破坏和劫

掠的事实。小组认为，在入侵和占领之前的病人，由于医疗设施减少和被抢，得不到医疗而死，这种情况下的死亡可直接归因于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

(c) 亲属关系

204. 根据第 1 号决定，必须确定死者和索赔人的亲属关系。有索赔资格的人，是死者的配偶、子女或父母。索赔人需要提供关系证明，索赔表规定，索赔人应附上结婚证件、出生证明，或任何其他官方文件的复印件。

2. 费用索赔

205. 第一批 D3 索赔中，只有一件提出对因死亡造成支出的索赔。索赔的内容是殡葬费用和向一个机构赠送礼品以纪念死者的费用。索赔人提供了所有开支的发票。

206. 小组审议了可予赔偿的殡葬费用范围。鉴于索赔人所在的地域和习俗上的差异，小组决定，这方面的费用根据索赔人和死者所在地域和习俗认为合理的部分，应予赔偿。索赔人必须提供所花费用的文件证明，或提出一份可以接受的解释性说明，⁷⁶ 开列各个项目和所花的数额。

207. 关于“其他”费用，小组认为，理事会准备赔偿索赔人寻找死者尸体或将死者遗体运回造成的开支。小组认为，如索赔的费用看来不是与死亡的事实有直接联系，而是由于索赔人的个人决定造成的，在那种情况下不应给予赔偿。小组建议，对前面第 205 段讲到的索赔，为纪念死者捐赠礼品的费用不应给予赔偿。所有其他费用均属应直接赔偿范围，小组建议给予赔偿。

3. 赡养费损失索赔

208. 在决定对失去赡养费提出的索赔采用的办法时，小组认为，必须考虑进死者和索赔人有关的个人情况，⁷⁷ 以及对 D3 索赔人适用的人口学和精算假设。小组在审查对失去赡养费提出的 D3 类索赔时发现，这类索赔分为两类：(1) 在 13 件索赔中，有 8 个死者在 1990 年 8 月 2 日之前有就业收入，索赔人有该日期之前 12 个月里死者收入的证明，符合“D”索赔表的要求；(2) 在其余的五件索赔中，死者并无有收入的就业，因此死者没有收入。

209. 根据死者死前的情况，小组认为，必须在这两组之间作出区分。小组请秘书处聘用精算师，帮助小组确定采用的精算原则，并可在与精算师行代表的会议上探讨各项问题。⁷⁸

210. 小组研究了“C”类小组采用的意见，根据精算原则，在死者死前有收入就业的情况下，赔偿应根据死者日后收入的现值。小组同意并采用了那种办法。⁷⁹

211. 在死者没有个人收入的情况下，小组发现，妻子和母亲对家庭生活没有收入的贡献也具有经济价值，这在国际法和国内法中都是承认的。⁸⁰ 虽然妻子和母亲的贡献是要求赔偿最重要和合法的理由，但小组认为家庭是一个经济单元，其中的每个成员都作出贡献。因此，小组建议，在死者没有收入的情况下，应给予一次总付的赔偿，数额根据索赔人与死者的关系而定。小组对这两种索赔采取了以下办法。

(a) 在死者曾有收入的情况下对索赔的赔偿

212. 小组认为，在死者于1990年8月2日前曾经是有收入的情况下，对那类情况应采用以下精算原则：

- (a) 如果未发生死亡，死者本可享受的预期寿命与可以得到的最合适的预期寿命表所显示的同一性别、年龄和国籍的人相等；⁸¹
- (b) 如果未发生死亡，死者本可继续挣钱，在死者的有生之年抚养他应当抚养的家属；
- (c) 死者的收入水平在达到正常退休年龄后应当减少；⁸²
- (d) 计算赔偿应根据死亡时其家庭单元的组成，无论其后是否改变；⁸³
- (e) 支付赔偿应根据死者在死亡时的收入。

213. 鉴于第一批D3索赔件数在所有D3索赔中所占百分率小于10%，且提出索赔的索赔人来自三个提交实体，秘书处编制了一份所有已经提出D3索赔的实体的名单，请精算师根据所有D3索赔人的人口统计特性提出建议。⁸⁴

214. 精算师的建议是，考虑到提交索赔实体的个数，以及需要制订一套办法，既简单可行，又考虑到与所制订办法有关的各项经济因素上的差异，应把索赔分为三个国籍组别。⁸⁵

215. 付给索赔人的赔偿，采取一笔总付的形式，经过精算，相当于在死者预期生活的时间里本应提供的经济支持的假定数额。所作的假设是，先提供一笔本金，

将其投资(n)年，争取复利(i)，将保证支付一份年金(n)年。本金经过折算，得出年金的现值。决定赔偿额的关键因素，是使用的折算率。这个办法与一个政府提出的建议一致，当时第16条的第15次报告提出了对丧失赡养给予补偿的问题，上文第196段中讲到。

216. 折算率是两个因数的函数：第一，在今后年份里对投资本金取得既定收益的概率——这要求对谨慎和安全的投资今后的利得作出假设；第二，给予索赔人的本金的购买力——它取决于对今后通货膨胀的假设。两个假设都必须放在死者原籍国的经济条件和金融市场历史中考虑。

217. 因此，精算师必须确定将使用的折算率。考虑到经精算师分类的、提交实体在投资利得⁸⁶和通货膨胀⁸⁷方面的经济状况，小组认为，在决定付给第“1”组⁸⁸索赔人赔偿时，应使用每年5%的折算率，对第“2”和“3”两组⁸⁹的索赔人，使用每年3%折算率。

218. 在死者曾有收入的情况下，对丧失赡养索赔还有一项考虑，即假设任何个人的年收入都不是完全用于养家。收入的一部分要用于个人消费和生活开支。因此，计算索赔人失去赡养的损失，应从表示死者未来收入的本金中扣除一个百分比，减至它目前的价值。精算师建议，在一个抚养人的情况下取40%，在一个以上抚养人的情况下取25%。⁹⁰小组认为精算师建议的百分比是合理的，将用于确定给予索赔人的最终赔款额。

219. 为了帮助秘书处全面使用这套方法，精算师们制订了用于确定付给索赔人数额的计算结果。由于这套方法是以死者的总预期寿命为基础的，因此计算出来的数额是所有在世的抚养人分享的总额，也即在“C”和“D”类下对失去抚养提出的任何索赔额应给予的总额。

220. 第一批中对失去赡养要求索赔的索赔人，是死者的配偶或父母。除了证明死亡的事实、死亡与入侵和占领的因果关系及亲属关系之外，索赔人还提出了死者前雇主开出的证明，证明就业的事实和死者的月收入。小组注意到，只有一位索赔人提供了部分赡养证据。在其余索赔中，索赔人或者加入了一份大意是他们得到死者赡养的声明，或者在“D”索赔表的适当部分填上索赔的赡养数额。

221. 小组承认，在对失去赡养提出索赔的情况下，家庭成员之间的财产转移很少有文件作纪录。在适当情况下，小组采取的看法是，“可接受的解释性说明”应

可视为索赔人蒙受损失的充分证据。⁹¹ 只有一份索赔是例外，索赔人提供了一些死者向索赔人个人帐户转帐的证据，索赔人一般不提供直接的抚养证据。

222. 小组采用的公式适用于所有索赔，小组建议，在根据上述原则计算结果的基础上给予赔偿。鉴于这个公式计算了从死亡时起付给索赔人的总额，而这笔钱中有一部分是索赔人在“C”类中提出的赡养索赔，因此小组决定，应在“D”类下支付的数额中减去在“C”类中对失去赡养给予的所有赔偿。

(b) 一次总付的赔偿

223. 前面第 211 段讲到，小组认为，家庭是一个经济单元，每个成员都对它作出贡献，因此在第一批 D3 索赔中，在死者没有个人收入的情况下，给予一次总付的赔偿是合理的。赔偿的依据是对家庭的预期经济贡献，或失去的每个家庭成员潜在的收入能力。在订出赔偿的数额时，小组认为死者和索赔人的某些特殊问题应作如下考虑：

- (a) 在夫妻一方无工作的情况下，小组对夫妻的贡献给予同等份量；
- (b) 如果死者已婚且 55 岁以上，则假定已无抚养子女，除非有相反的证据；
- (c) 取 55 岁作为界线，以便与科威特社会保险法确定的一般退休年龄 55 岁一致；⁹²
- (d) 对已婚且年龄超过 55 岁的赔偿，应减去退休后收入减少的部分；
- (e) 对父母不是索赔人的子女的赔偿，以 5 年时间每年 5,000 美元的数额为基础；
- (f) 假定子女需抚养到年满 21 岁。⁹³

据此，小组建议根据下表对索赔人给予一次性赔偿：

| 索赔人与 死者的 关系 | 死 者 是 : | | | | | |
|----------------------------|------------------|-----------|----------|--|---|-------------------------|
| | 子 女 | 配偶无抚养子女 | | 配偶带抚养子女 | | 父 母 |
| | | 55 岁以下 | 55 岁以上 | 55 岁以下 | 55 岁以上 | |
| 父/母 | 每 人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配 偶 | 不适用 | \$100,000 | \$60,000 | \$100,000 + \$15,000 每一抚养 子女 | \$60,000 + \$15,000 每一抚养 子女 | 不适用 |
| 子女未满 21 周岁, 父母 未提出索赔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父亲或 母亲死亡 \$25,000 |

224. 在死者没有个人收入的情况下, 对失去赡养提出索赔的所有索赔人都提出了证明死亡事实的证据、死亡与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间的因果关系, 以及亲属关系的证明。

225. 小组审议了父母对子女死亡(年龄在 2-21 岁)提出的 4 件索赔。在 2 件索赔中, 仅父亲有资格提出索赔, 因母亲是伊拉克公民。小组建议给每个索赔人 1 万美元赔偿。

226. 另 1 起死者无就业情况的索赔, 是丈夫对妻子亡故提出的索赔, 他的妻子死前是家庭妇女。他们的婚生子女均已 21 岁以上, 在“D”类索赔表的第 DID.2 页上作为其余家庭成员填写。鉴于死者在死亡时已超过 55 岁, 且无抚养子女, 小组建议给未亡配偶 6 万美元赔偿。

4. 精神创伤和痛苦

(a) 死亡造成的精神创伤和痛苦

227. 在 13 件 D3 索赔中, 有 12 件包括对配偶、子女或父母死亡的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小组在审议对精神创伤和痛苦的索赔时, 回顾了“C”类小组任命的专家小组审查理事会第 8 号决定确定的前 3 类中对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的赔偿问题的报告, 包括死亡的情况⁹⁴。报告说, 列出的部分事件, 包括死亡的情况:

“...是严重和极为痛苦的，已有确凿的科学证据，所有这类事件均可导致严重的精神创伤和痛苦”。

228. 所有提出 D3 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的索赔人，都核对了“D”索赔表的有关部分，提供了死亡事实证明、与入侵和占领之间的因果关系，及亲属关系。每位索赔人都提出了一份“可接受的解释性说明”，⁹⁵ 说明死亡情况。因此，小组建议，在理事会第 8 项决定规定并在以下讲到的范围内，对这类索赔给予赔偿。

(b) 目睹蓄意造成死亡事件的精神创伤和痛苦

229. 第一批 D3 索赔中，有三件是对死亡的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也包括对目睹蓄意造成死亡事件提出的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每个情况都是索赔人的孩子死亡。

230. 目睹致死，其性质决定不可能提出直接的文件证据，因此小组认为，“可接受的解释性声明”⁹⁶ 已足以使索赔得到赔偿。

231. 有一件索赔应予具体考虑，其中索赔人的孩子死于地雷爆炸，索赔人并没有实际目睹炸死他儿子的爆炸，但事后立即赶到现场，看到他的孩子成了什么样子。小组认为，对“目睹蓄意制造的事件”的解释，应包括上述情况。

232. 小组认为，三件索赔中讲到的情况，应该对目睹致死造成的精神创伤和痛苦给予赔偿。

(c) 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数额

233. 第 8 号决定确定了对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给予赔偿的上限。数额因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类别的不同而异，也因个人索赔还是家庭索赔而异。

234. 对配偶、子女或父母死亡造成的精神创伤和痛苦，最高额是个人索赔 15,000 美元，家庭单元 30,000 美元。在目睹致死事件造成精神创伤和痛苦的情况下，上限分别是 2,500 美元和 5,000 美元。

235. 在根据第 8 项决定审查对精神创伤和痛苦赔偿额时，审查对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赔偿的专家小组认为，第 8 号决定规定的最高限额总体上偏低。⁹⁷ 小组倾向于同意专家小组的意见，即上限不高，因此建议对每个 D3 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均应给予按第 8 号决定可付给的最高限额。

236. 小组决定，在索赔表 DID.2 页上列出其他家庭成员的情况下，索赔人有证明确有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应予赔偿，便应按家庭数额赔偿。对所有此类情况，秘书处均应作进一步调查，保证再无任何其他家庭成员提出其他的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

G. D3 索赔与“B”类和“C”类索赔重叠

237. 前面讲到，所有 D3 索赔的索赔人也都在“B”类中提出索赔，除了一件以外，都在“C”类中提出了失去赡养的索赔。小组认为，应重新审查全部死亡索赔(即在“B”类、“C”类和“D”类下提出的索赔)，根据完整的索赔材料中的证据给予赔偿。对“B”类和“C”类小组已作出决定的索赔，应从“D”类给予的赔偿额中减去已给的赔偿。今后对“C”类小组仍未决定的索赔，也将采用前面第 84 段中讲到的同样办法。

H. 小组关于 D3 索赔的决定

238. 小组建议，对医疗和殡葬费用的索赔应全部赔偿，因为这部分费用与死亡有直接关系，且附有发票。但对一项为纪念死者所作的捐赠提出的索赔，则不能赔偿，因为过于牵强，与死亡没有直接联系。

239. 对死者有工作并有收入的情况提出失去赡养的所有索赔，均应根据上面讲到的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办法给予赔偿。

240. 在死者没有个人收入的情况下，对失去赡养提出的索赔的情况，建议给予一次性总付的赔偿。赔偿额取决于索赔人和死者之间的亲属关系、索赔人的年龄及在有些情况下死者的年龄。

241. 对一位科威特军队人员的死亡，小组认为，死者在死亡时不是在盟军的指挥下，因此第 11 号决定规定的例外不适用。⁹⁸

242. 尽管小组对 D3 类失去赡养的索赔采用的办法是根据 D3 类索赔人口的人口特点，但小组仍注意到这套办法还必须根据索赔人的个人情况加以调整，他们的索赔将列入今后几批 D3 索赔。

243. 对所有死亡或目睹导致死亡的事件造成的精神创伤和痛苦提出的 D3 索赔，建议根据第 8 号决定对精神创伤和痛苦支付最高额赔偿。

244. 小组已指示秘书处，在“B”类和“C”类中已作出的赔偿，应从“D”类中的赔偿额中扣除。

十二、D4 机动车辆损失索赔

A. 导言和事实背景

245. 在第一批付款中有 6 件 D4 机动车辆损失索赔，索赔数额 298,108 美元。

246. 秘书处估计，在“D”类索赔人中 D4 机动车辆损失索赔一共有 2,160 件，索赔总额约为 9,000 万美元。此外，为商业目的使用的机动车辆可能按 D8/9 商业索赔表提出索赔。

247. 因此，D4 机动车辆损失索赔只占了它的预计索赔总额中的一小部分。如本报告前面所指出的，专员小组注意到，根据对少量索赔的审查和评价为大多数索赔确定先例时有可能不必考虑所有实际情况和问题。⁹⁹ 如有必要在今后的付款中可针对有关案例对以下列明的标准作出修改。

248. 专员小组审议了有关的背景事实，特别是以上第二章中所描述的在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伊拉克大规模毁坏了不同种类的财产的事实。

249. 有很多证据(包括照片证据)表明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机动车辆的损失巨大。正像阿赫蒂萨里报告所说明的：

“在这一期间科威特的车辆受到巨大损失。据估计 1990 年该国约有 80 万部车辆，其中 85%属于私人车辆。据报导这一财产的约三分之二被偷窃，抢劫或捣毁。公共和私人车辆的损失是非常明显的。”¹⁰⁰

250. 法拉赫报告指出：

“调查组在科威特市和周围地区的大街小巷、停车处和空地上看到数千辆被洗劫和破坏的车辆，许多已无法修理。”¹⁰¹

251. 专员小组审查了科威特政府 1994 年 7 月 20 日提交的一份报告(“评估损害赔偿公共事务局机动车辆报告”)。¹⁰² 附在该报告之后的是一份机动车辆估价表(“车辆估价表”)车辆估价表列明了科威特截至 1990 年 8 月 1 日各种厂商车辆型号的价值。

252. 专员小组还审查了评估损害赔偿公共事务局“D”类索赔附加报告中的有关章节，重要的是其中解释，交通部除了分发作为车主证明的登记证明书((因交

通部的计算机系统已投入运作)外,还颁发了“注销登记证明”,以便证实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时机动车辆损失或被毁而注销登记。¹⁰³

B. 适用的理事会决定

253. 除了“D”类索赔表上为D4机动车辆损失索赔人提供的指示外,理事会未针对D4机动车辆损失索赔作出具体决定。

C. “D”类索赔表的要求

254. “D”索赔表中的D4页规定,就机动车辆而言,可按照下列标题提出三种类型的索赔:“总的损失”、“被偷无法找回”和“已经修理”。大部分索赔属于机动车辆损失或被盗索赔。在D4机动车辆损失索赔第一批付款中没有“修理费”索赔。

255. 向D4机动车辆损失索赔人提出的指示如下:

“附上一份证词,叙述发生损失的情形。再附上证明属于车主的文件和其他恰当的证据并解释所使用的估价方法。”

256. D4索赔表还详细列明了必须提供厂商、型号/年、登记号和车辆辨认牌号。在确定损失额时针对有关的情况必须注明“修理、更换部件、拖拽或租车等费用”。

D. D4机动车辆损失索赔的事实说明

257. 总的来说,专员小组认为D4机动车辆损失索赔文件手续齐备。在大多数情况下均能清楚地提供在科威特的居住证明。此外,大多数索赔人已按照“D”索赔表的要求在一份证词中描述了损失情形。除证词外,提交的证据包括重要的文件、登记证明和注销登记证明。第一批付款中没有涉及因伊拉克入侵而造成车辆损失或被窃的D4机动车辆损失索赔。

E. 有关第16条的问题和答复

258. 在有关第16条的报告中未提出D4机动车辆损失问题。

F. D4 机动车辆损失索赔的处理办法

259. 专员小组审查了第一批付款中的 D4 机动车辆损失索赔；“D”索赔表中规定的指示；以上和背景报告中说明的 D4 机动车辆损失索赔的事实背景¹⁰⁴；适用的规则；评定损失赔偿数额公共事务局机动车辆报告；机动车辆估价表；和评定局“D”封面报告以及“C”类小组所采用的方法¹⁰⁵。兹通过 D4 机动车辆损失索赔处理方法如下。

1. 在科威特或伊拉克居住

260. 专员小组认为在一般情况下索赔人必须证明他是科威特或伊拉克的居民。非科威特或伊拉克居民的索赔必须清楚地解释为什么有关车辆在科威特或伊拉克。

2. 所有权

261. 专员小组指出，从评定局“D”封面报告中可以看到，可接受下列类型的文件以证明所有权：由计算机打印出的车主证明(又称登记证明)、注销登记证明(证明车主身份和损失情况)和进口证明(由科威特交通部颁发作为科威特合法进口的证明)。¹⁰⁶

262. 关于在入侵和被占领之后确定返回科威特的人，专员小组认为可将下列类型的证据视为确定无疑的车主证明：车主登记证明、注销登记证明、进口证明或原购车收据。关于那些没有或不能返回科威特因而无法取得车主或损失具体证明的人，专员小组认为，鉴于以上描述的事实背景，按以下方式可以合理的满足适用于“D”类索赔的证据标准：索赔人提交填妥的索赔表和一份可接受的解释性说明¹⁰⁷，详细说明车主身份，列明机动车辆的全部细节、损失的情形和为什么没有其他文件证明。

3. 损失

263. 如上所述，专员小组考虑到了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机动车辆大规模损失的广泛证据。专员小组指出，针对提交注销登记证明的索赔，该证明载

有一份证词说明由于伊拉克的侵略该车辆的登记已注销。专员小组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接受“注销登记证明”作为损失证明是合理的。在其他情况下，专员小组认为，可接受的车主证明和可接受的解释性说明¹⁰⁸可证明这种假设，即如果一部车辆在入侵和占领之前或期间留在伊拉克或科威特的此后没有找到，就可以将它作为损失看待。

264. 专员小组请秘书处了解科威特机动车辆的保险惯例。具体说，专员小组担心保险公司可能针对在入侵和占领期间发生的机动车辆损失而对个人作出的索赔。

265. 科威特政府已通知秘书处，照一般规定在科威特并不购买损害保险，无论如何，机动车辆保险单中历来载明排除战争险条款。向小组提供了排除战争险条款的标准表格。

4. 因果关系

266. 为获得赔偿，必须表明损失是“直接”由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引起的。为此专员小组还认为可以合理地假设，如果一部车辆在入侵和占领之前或期间留在了伊拉克或科威特并且损失了，就是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造成的“直接”后果。如同“D”索赔表所要求的那样，也必须为此就损失情况提交一份解释性说明。

5. 估价

267. 评估损害赔偿公共事务局机动车辆报告中概述了该局在制定机动车辆估价表明所使用的方法。机动车辆估价表似乎是全面和合理的，但专员小组认为独立核查该估价表较为适宜，它请秘书处安排这一种核查。

268. 一家知名的国际损失评定公司进行了一次扼要的审查以确定机动车辆估价表是否可靠。该公司(在另外一类问题上也受雇协助专员小组)认为，尽管机动车辆估价表中的数值有些出入，但根据当时的情况总的来说还是充分的。

269. 专员小组的结论是，从这种意见看来机动车辆估价表是可靠的，可用于D4机动车辆损失的估价。¹⁰⁹

270. 尽管“D”索赔表只是索赔人“解释使用的估价方法”，但专员小组认为除非索赔人的估价属于最低价值，否则以索赔人使用的估价方法为基础是不妥当的。

271. 就估价来说，专员小组认为三种最低数字应当赔偿，即：

- “D”索赔表中D4页上索赔的损失额；
- 机动车辆估价表中的价值与索赔人的机动车相符；或
- 索赔表中D4页上注明的车辆的原价或价值。

272. 总的来说，赔偿额不应当超过索赔人提出的索赔数额。如果出于某种理由给定的价值，无论是最初价值还是索赔人确定的损失价值低于机动车辆估价表的估价，应当以这一较低数额为准。索赔人意识到减少车辆价值的车辆特点或缺陷，或者它以低于市价的价格购置了这部车辆。

G. 小组关于D4机动车辆损失索赔的决定

273. 那些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后无法返回科威特的人，如所预见的那样，他们的索赔证明文件不完备。然而，除了可接受的解释性说明之外，¹¹⁰ 这类索赔要求还包括另一些单据，例如出口收据，因此专员小组建议根据以上订出的估价标准给予赔偿。

274. 在伊军入侵和占领之后返回科威特的索赔人常常除了能够提供购车收据、照片和一份可接受的解释性说明之外还能附上注销登记证明。¹¹¹ 这类索赔要求获得批准并根据以上规定的估价标准提出了索赔数额建议。

十三、D6 收入损失索赔

A. 导言和事实背景

275. 在第一批付款中有 43 件 D6 收入损失、未付工资或赡养费索赔，提出的索赔数额约为 2.2 百万美元。

276. 秘书处估计，在“D”类索赔人中 D6 索赔人的总数约为 2,800, 提出索赔数额约为 5.26 亿美元。因此，D6 收入损失索赔人在“D”类索赔人当中所占比率最大(无论是从索赔件数和索赔数额看来都如此)。

277. 专员小组考虑了以上第二章中说明的有关背景事实，专员小组进一步指出，在入侵之前科威特和伊拉克都有大量的外籍工。在科威特，他们占该国劳动力的 50%以上。专员小组还指出，科威特的实际工资和薪水属于全世界最高的一类。虽然一些外籍工只居留了几年，但许多人居留的时间很长，并合理地希望在其全部工作年龄内都会呆在科威特。¹¹²

278. 如以上第九章所说明的，占很大百分比的科威特人和外籍人口被迫逃离科威特。同样，伊拉克的许多外籍居民也被迫逃离。因此，所有逃离者都被迫放弃了他们的就业机会。

B. 适用的理事会决定

279. 理事会就 D6 索赔提供的指导意见载于第 3、7 和 8 号决定中。

280. 第 7 号决定第 5 段就“D”类索赔规定：“可就收入的损失在该类下提出索赔……”。

281. 第 3 号决定规定索赔人有权就精神创伤和痛苦提出索赔，其中：

“在个人未得到其政府或其他来源的援助的情况下，其一切经济来源剥夺，严重威胁其生存或其配偶、孩子和父母的生存”。

282. 第 8 号决定对受理的 D6 精神痛苦和创伤索赔人应支付的赔偿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就个人来说，最高限额为 2,500 美元，家庭的最高限额则为 5,500 美元。

C. “D”类索赔表的要求

283. “D”类索赔表中的 D6 页题为“收入、未付工资和赡养费损失”。

284. “D”类索赔表首先要求索赔人提供 1990 年 8 月 2 日前的工作经历。索赔人必须说明 1990 年 8 月 2 日前是否有雇用合同，须提供雇主的姓名和地址，具体说明 1990 年 8 月 2 日前受雇多久和该日之前的工资。关于工资，索赔表进一步要求：“附上文件或其他适当证据，如工资单和赡养费支付单的复印件。”

285. 还要求索赔人说明在科威特获得解放之后他是否已返回伊拉克或科威特重新工作，如果是，返回工作的日期、现工资和雇主的姓名与地址。凡未返回伊拉克或科威特的索赔人须说明理由。

286. 索赔人须说明要求索赔的损失类型(即“工资或薪水”,“赡养费”或“其他”),损失的币种和损失的数额。

287. 对 D6 索赔人的一般要求如下:

“附上一份证词,叙述您的损失(包括计算损失的方法),并附上文件和其他适当证据证明您有许多损失赔偿的权利”。

288. “D”索赔表中的 D6 页还规定可就精神创伤和痛苦提出索赔。其要求如下:

“在未得到贵国政府或其他来源的援助的情况下,您的一切经济来源被剥夺,严重威胁您的生存以及您的配偶、子女或父母的生存,只有在此情况下,才能就被剥夺的一切经济来源产生的精神创伤和痛苦提出索赔要求。此种索赔要求必须以文件和其他适当的证据证明。”

289. 要求索赔人如果提出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需在一个小框上打勾并“附上适当证据”。

D. 对 D6 索赔的事实说明

290. 在“工资或薪水”栏目下,索赔人就各种损失要求索赔。一些人就其剩下的雇用合同部分的损失提出索赔;一些人就更长的时间提出索赔,理由是他们的合同为不定期;一些人就能够找到新的职业或重新受雇以前的损失提出索赔;一些人就其原来和新的薪水之间的差额提出索赔。一些索赔人说明他们能够在逃离科威特或伊拉克之后相当快地找到另一份职业并提供了其后收入水平的细节。¹¹³

291. 专员小组审查的就业合同各式各样。一些有确定日期,其他则没有期限(即不受时间限制),一些索赔人没有书面的合同。许多索赔人有短期合同,或“随意”受雇,但在科威特或伊拉克已工作多年。重要的是应指出,一些索赔人提出大额索赔,因为他们希望可以长期就业并且说他们已无法找到类似的工作。

292. 专员小组指出,许多 D6 索赔人属于掌握高技能的外籍专业人员,他们的报酬不错,并且在科威特或伊拉克享有长期的职业前景。¹¹⁴

293. 索赔人不仅就公司和薪水提出索赔,而且还就与就业有关的多种福利提出索赔,其中包括:生活费用补贴、交通补贴、艰苦工作奖金、未使用的带薪休假、

探亲费、养老金、加班费、年终奖金、利润分成、家庭补贴、房租补贴、汽车补贴、医疗保险、教育津贴、合同期满补偿和调动补贴。

294. 专员小组发现，许多索赔人分别按照 C6 和 D6 提出索赔，例如，在 C6 下提出工作索赔，在 D6 下就各种福利，例如教育津贴或住房补贴提出索赔。专员小组面临的另外一个困难是许多这类 C6 索赔尚未解决。在一些情况下在“C”类和“D”类下提出了相同的索赔，而索赔人应坚持认为“第一个”10 万美元在“C”类下审议而无需准确说明每一类下索赔的内容。在第一批 43 件 D6 索赔中，有 27 件符合 C6 索赔。

295. D6 索赔人提出了各式各样的证据以证明其索赔。关于证明就业的证据，索赔人提供了就业合同副本，其中标明了任职日期、合同期限、基本工资和可以享受的其他福利和权利金；另一些人则提供了聘书、提职书或延长合同的副本。在大多数这样的情况下，文件清楚地显示索赔人在伊拉克或科威特受雇并注明了就业期间和月工资。还有一些索赔人详细地说明了他们在伊拉克或科威特所从事的工作，薪水并对损失情况作了详细的解释。

296. 一些索赔人提出了特有的问题，例如，在第一批中有一个索赔人的配偶是伊拉克国民，却就其配偶的那部分薪水损失提出了索赔。另外一个索赔人是设在伦敦的伊拉克国有银行的雇员，他就因该银行中断在联合王国的活动而被解雇造成的收入损失提出索赔。

297. 在“赡养费”和“其他”栏目下，索赔人似乎对标题困惑不解(例如他们在“赡养费”一栏下就就业福利提出索赔)，其他人则在“工资和薪水”一栏内提出薪水索赔，在“其他”一栏内提出就业有关的福利索赔。所有这类索赔均由小组按照“收入损失”索赔考虑。

298. 在第一批中没有 D6 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

E. 有关 16 条的问题和答复

299. 专员小组认为，政府对第 16 条报告中的问题提出的答复，特别是伊拉克政府的答复特别重要。

300. 第 16 条报告中提出的两个问题与 D6 索赔有关。第一个问题涉及某些与就业有关的损失的可赔偿性，例如完成的但却未得到偿付的工作、期限未了的就业

合同、索赔人在找到另一项工作之前收入的损失、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前就业合同的工资与其后就业合同的较低工资之间的差额和各种就业福利，例如住房津贴、红利和中止合同赔偿。第二个问题涉及“C”类小组通过的C6索赔处理方法(即用于月收入的倍数)应当在何种程度上用于D6索赔。¹¹⁵ 一些政府,包括伊拉克政府都作了答复。

301. 总的来说,政府在对第一个问题作出评论时说,在减少损失责任的前提下,凡是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均应赔偿。一国政府表示,中止雇佣合同的任何后果均属间接损失,因此,无法赔偿。

302. 关于第二个问题,一国政府指出,由于“C”和“D”两类中的收入损失赔偿很多地方相同,为了迅速有效地处理,针对D6索赔使用类似于“C”类专员小组所采用的处理方法是合理的。

F. D6 索赔处理办法

303. 小组审查了第一批D6索赔;各政府对上文提到的第16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的答复(包括伊拉克政府的答复);上文指出的可适用的理事会的决定;一名国际劳工法专家编写的报告(“就业法报告”)¹¹⁶,以及“C”类专员小组采用的方法,为此通过下文所阐述的D6索赔处理方法。

1. 就业事实证明

304. 索赔人必须首先确立其就业的事实。这可以通过就业合同、聘书、雇员身份证、工作许可证或类似文件证明。考虑到本报告早些时候提到的事实背景,作为替代办法,专员小组认为,由索赔人提供的可予接受的解释性说明也可被合理地视为符合有关就业事实的、适用于“D”类索赔的证据标准。¹¹⁷

2. 与伊拉克侵略和占领科威特的因果关系的证据

305. 根据安理会第687(1991)号决议和理事会第7号决定,索赔人必须证明要求索赔的损失是侵略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结果。损失与侵略之间的因果关系必须由索赔人在一项声明中解释(这是“D”索赔表所要求的)。

306. 专员小组审议了在第三国工作的索赔人(如科威特或伊拉克公司在海外分办事处的雇员)是否可被视为因伊拉克侵略和占领科威特的结果而蒙受与就业有关的直接损失的问题。专员小组认为如果事实表明系“直接”损失,就应予赔偿,无论损失地点在何处。例如,一伊拉克国营银行在伦敦的分行的雇员提出的索赔,因为在侵略发生后银行停止营业。

3. 损失估价

307. 虽然对 D6 索赔的估价有许多办法,但专员小组仔细考虑了可予以使用的两大类方法。

308. 第一类方法是分析落空的就业合同、确定可适用的法律和分析索赔人在根据适用法律达成的这种合同下的权利金。

309. 第二类方法是对索赔人的月收入与一乘数相乘来进行估价。

310. 小组认为考虑到有 2,800 件极为不同的索赔,第一种办法既不切实际也不行不通。确定每一就业合同的确切条件、查明有关法律和确立该法律的有关规定将造成巨大的工作量。此外,索赔提出的各种各样的福利要求将使这种方法不切实际。另外,这样一种处理办法有可能导致不一致的结果。这样一种方法也将与“C”类专员小组采用的方法不一致,考虑到许多索赔人以不同方式将他们的索赔分成 C6 和 D6,会给这一处理办法带来相当多的问题。

311. 因此,专员小组审查了“C”类小组使用的方法,如将索赔人月工资与一乘数相乘,在多大程度上可以构成对 D6 索赔估价的基础。¹¹⁸

312. 专员小组审查了“C”小组收集的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的劳动力、该地区的一般就业条件和伊拉克的侵略对科威特经济生活的影响等背景资料。¹¹⁹

313. 专员小组还注意到,“C”类小组为作出其结论,考虑了一系列因素,包括各种国际标准、适用的伊拉克和科威特立法和各种其他因素,如福利和津贴以及最重要的,减轻损失的义务。考虑到 C6 索赔数量大(估计为 36 万件)、加速审查索赔的任务、适用于“C”类的证据标准和提出 C6 索赔的国家很多(90 个以上),“C”类小组在确定何为应对索赔人的工资和薪水予以赔偿的“合理”损失数额时,决定将索赔人声称的月薪、工资或收入(视情况而定)乘以 7。¹²⁰

314. 后来，“C”类小组决定在将月薪乘以7得出的数额与实际索赔总额两者之间，以较低的那个数值为赔偿额。¹²¹

315. 出于“C”类小组提出的、本小组所同意的理由，还考虑到这里所提出的理由，专员小组认为对索赔人的月薪乘以7的估计方法是公平的，得出了一致的结果。对2,800件个人D6索赔采用这种方法是切实可行的。实际上，考虑到涉及C6索赔的D6索赔件数很多，采用乘数的做法似乎是唯一的方法，能为分别根据C6和D6提出部分收入损失索赔的索赔人取得一致的结果。

316. 专员小组审议的索赔在索赔人职业、收入计算、索赔的福利类型和索赔人减少损失的能力等方面极为不同。将收入损失索赔的组成部分“捆”在一起的乘数方法可取得连贯一致的结果。专员小组认为，考虑到D6索赔的性质多种多样，而且件数很多，实际上不可能制定能取得一致结果的更为具体的标准。

317. 专员小组强调，根据这里针对其他类型的损失规定的标准，D6索赔必须符合适用于“D”类索赔的证据义务，方为有效。为此目的，需对所有D6索赔予以个别审查。

318. 在作出对索赔人的月收入与一乘数相乘的结论时，专员小组特别注意到就业法报告，其中分析了就业关系的性质、可适用的法律、报酬和可能包含的权利金。报告还概述了上文已经列出的可能应予以支付的多种福利以及与终止就业有关的各种付款，例如以付款方式来代替预先通知、终止合同的赔偿、积累的假期和养恤金的既得利息。报告还审查了大众就业索赔最近的国际经验。¹²²

319. 提出D6索赔的许多索赔人试图追回直到合同结束时的全部数额。就业法报告指出，根据各种法律制度，对这种索赔的处理办法分为三类。第一，无条件追回合同余下期间的全部权利金；第二，承认第一种处理办法，但也对要追回的数额规定一个上限；第三，将这种不能履行的就业合同视为需付违约损失的情况，这种损失大体上相当于合同余下期间的应得权益。¹²³

320. 专员小组认为，因伊拉克侵略和占领科威特而失去就业，索赔人有义务在合理的范围内尽快减少其损失；因此，按固定就业合同而给予长时期的赔偿额是不合理的。

321. 考虑到索赔人有义务减少损失，以及上文提到的其他因素，例如索求不同类型的福利、离职金和针对定期就业合同余下期间等不同期间提出的索赔，或因

在科威特或伊拉克工作了很长时间从而有希望将来继续获得就业等情况，小组采用了下文阐述的乘数做法。

(a) 乘数的计算

322. 在考虑将索赔人月收入与一个乘数相乘的做法时，专员小组注意到“C”类小组采用乘以7的做法所提出的理由，专员小组基本上同意这些理由。

323. 按照针对C6索赔采纳的方法，小组决定凡符合适用于“D”类索赔举证责任的所有“D”类索赔人应得到该乘数起码为7的赔偿。

324. 然而，考虑到D6索赔人的概况，尤其是考虑到许多索赔人是签了定期合同或有稳定的长期就业安排的专业人员，从而可以有理由期待在将来获得就业，专员小组认为根据某些情况并在提供充分证据的情况下，可以给予乘数更高的赔偿。专员小组认为，考虑到与D6索赔有关的所有情况，特别是索赔人在伊拉克侵略和占领科威特后一年内寻找替代就业来减少其损失的义务，将12定为乘数“上限”是合理的。

325. 专员小组认为签了定期合同的索赔人应得到合同余下期间的赔偿，最长为一年。专员小组认为，如果索赔人因此提出的数额比乘以7得出的数额高，有权为每年或不到一年的定期合同部分期间增加一个乘数，最多不超过5，以使最高乘数不超过12。

326. 关于无终止日期的书面合同，¹²⁴ 专员小组认为给乘数增加一是合理的。

327. 在审查第一批D6索赔时，专员小组注意到许多索赔人在伊拉克入侵之前已被长期雇用，因而有理由期待在将来被继续雇用，有时直到退休。然而，许多此类索赔人要么签的是每年“顺延”的短期合同，要么是被“任意”雇用的人员。

328. 一方面考虑到此类索赔人可合理期望一直保持就业，另一方面根据减少损失的义务，专员小组认为对此类索赔人可就他们为同一雇主工作的头一个完整的三年采用将起码乘数7加1的方法，每多出三年再增加1，如果余下期间不到三年，也采取将乘数再增加1的方法。¹²⁵

329. 因此，除了对定期合同每年或一年的部分时间采用一个乘数(“向前进”)外，索赔人在无限定日期的定期合同的情况可以得到额外的1的乘数(如上文第326段所解释的)，如果他们有为同一雇主工作三年或以上的就业记录，就可以提高乘数

(“向后”)(如上文第 328 段所解释的)。索赔人的乘数可以向前或向后增加。但是，这个乘数始终以 12 为上限。

330. 在所有情况中，只有在符合适用于“D”类索赔举证责任的情况下才给予赔偿。专员小组认为索赔人必须提供下列文件证据：

- (a) 书面就业合同；或
- (b) 雇主的信；或
- (c) 足资证明的工资单；或
- (d) 一份可以接受的解释性说明，¹²⁶ 以解释就业条件。

(b) 月收入的计算

331. 一旦决定了采用一乘数，专员小组接着要考虑的是如何计算要适用乘数的月收入。

332. 在审查了第一批 D6 索赔后，专员小组注意到在计算索赔人月收入方面存在的明显困难。索赔人对诸如奖励、终止就业的赔偿、福利(学费、医疗保险、机动车辆等)等各种各样的项目提出了索赔。有些索赔人将福利计入其月收入，而其他人则没有。

333. 因此，专员小组裁定用乘数乘以索赔人声称的月收入，即索赔表上阐明的收入。当然这种数额必须有根据适用于“D”类索赔的证据标准提交的文件作为佐证。如果月收入中只有一部分得到索赔文件证据的佐证，就只能以得到佐证的月收入数额与乘数相乘。对于索赔人声称的月收入数额，仅能扣除，不能增加。

334. 如果索赔人没有说明收入，专员小组将依据可以确定的和小组认为应予计入的款项来确定月收入数额。¹²⁷

(c) C6/D6 重叠

335. 就 C6/D6 重叠的索赔有若干问题。关于尚待解决的 C6 索赔，专员小组认为最有效的办法是让它审查全部收入损失的索赔(即 C6 和 D6)并依据整个索赔卷文件提出的证据确定赔偿额，但必须符合“D”类索赔证据标准。一旦“C”类小组对适用有关“C”类索赔证据标准而提出的索赔作出决定，必须从 D6 赔偿额中扣除“C”类小组确定的赔偿数额。

336. 如果索赔人将索赔分为根据 C6 提出的薪水损失和根据 D6 提出的某些福利损失,所使用的乘数将与索赔表 D6 页上声称的月薪相乘,从而确定 D6 赔偿数额。任何 C6 赔偿额应从 D6 赔偿额中扣除。

4. “赡养”索赔

337. 正如上文所指出的,所有“赡养”索赔均作为“收入损失”索赔予以评价。

5. 与就业有关的“其他”索赔

338. 在“其他”标题下的索赔是终止合同的赔偿、与就业有关的福利等,小组将它们放在整个“收入损失”索赔的标题下加以审议并视为包含在乘数的适用范围之内。

6. 精神创伤和痛苦

339. 第一批中没有 D6 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在处理将来的几批索赔时,小组将于必要时就这种索赔确立标准。

G. 专员小组对 D6 索赔的确定

340. 专员小组认为,由于上文阐述的对 D6 第一批索赔采用的方法,它已能够有效而合理地处理这些索赔。平均而言,索赔人获得乘数略为超过 10 的赔偿。43 件 D6 第一批索赔中有 10 件获得乘数为 12 的最高赔偿。然而,用乘数计算出的赔偿额通常大大低于索赔的数额。这是因为许多索赔人是按照还有几年才能完成的定期合同应予支付的全部数额提出其索赔。正如上文所指出的,考虑到减少损失的义务,专员小组认为就 D6 索赔建议支付的赔偿额是合理的。

341. 凡不符合上述证据标准的任何索赔均被驳回。更具体地说,有一索赔被驳回,因为它是对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前与雇主发生的争执提出索赔。有一个索赔人的配偶是伊拉克国民,就该伊拉克国民的收入提出索赔的要求被驳回,因

为不容许伊拉克国民提出索赔。¹²⁸ 在另一个情况下，索赔人的雇主已经对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的收入损失给予赔偿。

十四、D10 付款/救济索赔

A. 导言和事实背景

342. 第一批中有一件索赔是针对支付或救济他人所产生的损失的(“D10 索赔”)。专员小组认为，在仅仅根据一项索赔确定标准时必须极为谨慎。然而为了协助专员小组工作，秘书处审查了不属于第一批的一些 D10 索赔，并为专员小组将这些索赔作一概括。因此专员小组在确定下文叙述的标准时审议了这种 D10 索赔的事实。

343. 秘书处估计“D”类索赔人的 D10 索赔总数为 204 件，要求的数额约为 3,300 万美元。

344. 专员小组审议了以上第二章中叙述的一些有关背景事实，特别是伊拉克和科威特境内的外国人的估计人数和已查明离境的人的离开方式，其他小组和背景报告中已经说明了这一点。

B. 适用的理事会决定

345. 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7 段规定如下：

“... 另外，这些赔偿款还可用来偿还一些个人就理事会通过的任何标准所涉及的损失而向另一些人提供的款项或救济——例如向雇员或依照合同义务向其他人提供的付款或救济。”

346. “C”类下没有任何相应的损失类型。

C. “D”类索赔表格要求

347. “D”索赔表格 D10 页规定，对于“支付或救济他人而产生的损失”可以提出索赔。

348. 以下是对 D10 索赔人的说明：

“附一份证据，叙述您支付或救济他人的原因、具体情况、支付的款项或提供的物资。包括文件和其他适当证据，表明付款或救济物的数额和接受人，如适用，还附上证据，表明付款义务(例如如果您有付款的合同义务，附上合同)。说明您对救济物的估价方法。”

D. 第 16 条问题和答复

349. 第 16 条报告中没有就 D10 索赔提出任何问题。然而，正如下文所指出，第 16 条报告中就“E”和“F”类下的类似索赔提出了一些问题。

E. “E”和“F”类索赔

350. “E”和“F”类索赔表格规定了一种相同的损失类型，属于“E”类的公司和属于“F”类的政府和国际组织可以对由于“支付或救济他人”引起的损失提出索赔。

351. 属于这一类损失的“E”和“F”这两类索赔多数涉及到撤退。在“E”类中，公司要求赔偿据称将其雇员遣返本国而支付的费用。在“F”类中，政府提出索赔，要求对在入侵以后从伊拉克和科威特撤退其使馆人员、其国民，有时撤退其他国家的国民进行赔偿。几份第 16 条报告中提出了这几类索赔中遣返费用是否应该赔偿的问题。¹²⁹ 几个国家政府作了答复，其中包括伊拉克政府。

352. 几乎所有国家政府都表明，委员会具有管辖权，可以酌情裁决是否对撤退和遣返雇员或国民引起的损失给予赔偿。

353. 有一个政府答复说，对于“支付或救济他人”的索赔是不应赔偿的，因为有关公司/政府在任何情况下都有义务遣返雇员。

F. D10 索赔的事实说明

354. 第一批 D10 索赔涉及到向索赔人家属提供的经济援助。对不属于第一批的一些 D10 索赔的审查表明，索赔人以不同的方式解释了这一页损失。有一个索赔人利用 D10 页损失索赔其子女在美国的大学费用。据他本人说，由于入侵和此后的占领，他的子女无法再上科威特的大学，因此转到美国的大学。然而另一个索赔人

在入侵以后在开罗以非常低的汇率兑换了科威特第纳尔，因此他利用这一页损失要求索赔他遭受的经济损失。

355. 有一个约旦国民在占领期间协助被迫躲藏起来的几位外国人，他所提出的索赔正当地属于这一类损失、但不属于第一批。作为支持其索赔的证据，索赔人提交了那些人关于他在占领期间协助过他们的书面证词。这些证词说明索赔人如何冒着生命危险为他们取得食物和饮料，并在这些人及其各自使馆和领馆之间传递信息。此外索赔人还提交了一份载有索赔人及其家属照片的报上文章的影印件，那些文章也叙述了索赔人的事迹。最后索赔人提供了收据影印件，证明他在占领期间购买了大量饮料。

G. 拟议的 D10 索赔处理办法

356. 专员小组审查了第一批 D10 索赔要求；上文概述的各国政府(包括伊拉克政府)对第 16 条报告中就“E”和“F”类索赔要求提出的问题的答复；“D”索赔表格 D10 页上载述的说明；以上提到的背景报告；以上提到的适用的理事会决定；以及不属于第一批的 D10 索赔要求的摘要，因此通过了以下载述的 D10 索赔处理办法。

357. 专员小组指出，由于第一批只有一件 D10 索赔要求，今后随着审查更多的 D10 索赔要求和提出更多的问题，可能必须修改目前采用的处理办法。

358. 根据索赔表 D10 页上的说明，在这一类损失下可以提出两种索赔；私下支付或救济引起的损失和商业过程中遭到的损失。由于第一批中没有任何索赔属于后一类(即商业损失)，专员小组没有制定处理办法，而是指出，对这种索赔的标准与对私下救济规定的标准可能没有很大的差别。

1. 付款或救济的证明

359. 专员小组确定，索赔人必须表明他曾经支付或救济了他人。索赔人必须提出这种付款的证据或提供这种救济的证明(例如这种付款或救济的接受人的证词或购物发票)。专员小组认为，考虑到上文叙述的事实背景，如果索赔人提供了一种可接受的解释性说明，¹³⁰ 表明付款或救济的接受人、数额和情况，就合理地达到了适用于“D”类索赔要求的证据标准。

2. 与入侵科威特的因果关系

360. 专员小组认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索赔人必须表明，索赔的损失是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换言之，为了使索赔要求得到赔偿，索赔人必须表明，他是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有关的情况下付款和提供救济的。

361. 专员小组在确定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付款或提供救济的“直接性”时，把具有“临时和特别”性质的付款同具有“持续的一般生活”性质的付款区别开来。专员小组认为，属于前一类的付款可以说是与入侵直接有关的。这是符合小组关于 D1 表格(金钱)规定的离境损失费用的调查结果的(见以上第 128 段)。

3. 确定索赔数额

362. 专员小组决定，索赔人仅仅有权取得适当证据所证实的数额。

H. 小组对 D10 索赔的确定

363. 对于第一批 D10 索赔，专员小组建议赔偿索赔数额的大约一半，这是适当书面证据所证实的数额。

十五、D 类(其他)索赔

A. 导言和事实背景

364. 第一批里有六件杂项索赔(“D 类(其他)索赔”)。

365. 秘书处估计，“D”类索赔人的 D 类(其他)索赔总共为 871 件，要求索赔数额约为 354,494,723 美元。

366. 专员小组在处理杂项索赔时考虑到以上第二章载述的有关背景事实。

B. 适用的理事会决定

367. 理事会没有对 D 类(其他)索赔作出任何具体决定。

368. 然而应该重申第 7 号决定第 6 段的以下规定:

“此种款项用于赔偿个人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遭受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或伤害(包括死亡)……”[着重号是另加的]

C. “D”类索赔表要求

369. “D”类索赔表中题为“索赔的损失一览表”的 DS.1 页允许索赔人概括其整个“D”类索赔。DS.1 页还规定, 索赔人可索赔“上述各项未包括的任何其他损害”, 即 D 类(其他)。

370. 以下是对 D(其他)索赔人的一般说明:

“附上一份证词, 叙述每一项这种损失的发生细节、具体损失和损失总值, 并附上有关文件和其他适当证据”。

D. D 类(其他)索赔的事实说明

371. 以下简要概述六件各种 D 类(其他)索赔要求。

372. 在同一家银行工作的三位索赔人表示, 他们和他们工作所在的银行被一国政府看成是为伊拉克服务的“前线公司和特工人员”, 并被称为“专门指定的国民”。所有三个索赔人都否定该国政府的指控, 并强调说, 他们作为著名的银行家和经济学家的声誉受到了损害, 由于这种毫无根据的指责, 他们失去了职业机会以及前往该国旅行的权利。这三人在几乎完全相同的索赔要求中对于“其诚实和值得信赖”的名声受到损害而索赔 100 万美元。此外, 有两个索赔人对退休之前的其余几年索赔 1,440,000 美元。所有索赔人都提供了详细的证词以及新闻发布稿和个人证件来证明其诚实和专业身份。

373. 曾经在伊拉克被作为人质扣押的一个 D 类(其他)索赔人要求偿还其姐(妹)前往伊拉克并试图争取他获得释放的费用。索赔人提供了一份详细的清单, 列举了相当于 1,924 美元的所有开支。他还附上其姐(妹)的护照影印件以显示所取得的签证。

374. 另一个 D 类(其他)索赔人针对“赔偿恐怖分子的诽谤和谋杀企图”方面的损失要求 692,041 美元。索赔要求不是很明确。然而索赔人似乎由于无力提起医疗

诉讼而要求赔偿。索赔人说，她无法附上任何支持其索赔的证据，因为由于入侵所有证件都已丢失。

375. 最后一个 D 类(其他)索赔人以他在入侵和占领之前向科威特的一个债务人/抵押人提供的一笔贷款的余额的债权人/受押人的身份要求索赔 1,211,072 美元。索赔人解释说，债务人死于入侵和占领以后，其继承人为了偿还贷款而出售了抵押贷款房屋，但仅仅变卖了 657,439 美元。现在索赔的款项似乎是借出的款项和收到的款项加上取得的利息这两者之间的差额。为了支持其索赔，索赔人提交了各种贷款文件。

E. 第 16 条问题和答复

376. 关于 D 类(其他)索赔的唯一问题是执行秘书提出的。这一问题涉及到银行家/经济学家提出的三份索赔要求，他们声称，他们的姓名及其雇主的姓名被列入一国政府制定的一份名单，将该银行和索赔人看成是伊拉克的前线特工人员，因此，他们的职业受到损害。¹³¹

377. 两国政府对这一问题作了答复。一国政府表示，编纂和公布这份名单是必要的，是执行联合国批准的制裁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这些损失来自对伊拉克的贸易禁运和有关措施，因而索赔人没有资格要求赔偿。另一国政府指出，所提出的这一问题是该国政府为了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所采取措施产生的后果。因此这一问题与对伊拉克实行的贸易禁运的影响直接有关，但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影响无关。既然索赔的损失是间接的，就不应该赔偿。

F. 小组对 D 类(其他)索赔的确定

378. 由于 D 类(其他)索赔之间的差别很大，因此无法为所有索赔确定一种处理办法。专员小组分别审查了各项索赔，以便查明所索赔的损失或损害是否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是否达到了适用于“D”类索赔的证据标准，如果达到标准，则查明损失的价值。

379. 专员小组认为，有五个索赔人未能证明他们的损失或损害是入侵和占领伊拉克直接造成的。因此，小组不建议对这些索赔进行赔偿。

380. 对于一件索赔要求(见以上第 373 段), 专员小组认为, 该索赔令人满意地表明达到了直接性要求。但专员小组指出, 从技术上来说, 损失是索赔人的姐(妹)引起的。专员小组没有坚持要求由其姐(妹)重新提出索赔, 而是指示秘书处通知有关政府, 告诉索赔人向他姐(妹)支付所裁决的全部数额。

十六、建 议

381. 根据本报告中提到的研究结果和确定意见, 小组提出以下建议。

A. 按统一索赔作出的裁决

382. 附件二开列了专员小组对第一批中各国和国际组织的建议所作的裁决。附件二还开列了暂缓审议的索赔和将分别报告的索赔。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将得到一份机密清单, 其中载明就其索赔人提出的各项建议。

B. 利 息

383. 专员小组建议对于截至 1990 年 8 月 2 日的第一批“D”类索赔数额给予利息。¹³²

C. 通过执行秘书提交理事会

384. 根据规则第 38(e)条, 专员小组谨此通过执行秘书将本报告提交理事会。

1997 年 10 月 6 日, 日内瓦

主 席

R.K.P. Shankardass (签名)

专 员

H.M. Joko-Smart (签名)

专 员

C. Pryles (签名)

注 释

¹ 第 10 号决定(S/AC.26/1992/10)。《规则》第 38 条(e)项如下:

“每个小组将通过执行秘书书面向理事会报告收到的索赔要求并就每一索赔者建议判给多少赔偿金。每个报告都要简要说明作出这样建议的理由。”

² 《规则》第 35 条第(2)款(c)项。

³ 由于截至当时尚无“D”类索赔的电脑化数据库,其中提到的所有统计数据均属初步性质。

⁴ “专员小组就损失最高额为 10 万美元的第一批个人索赔(“C”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4/3 和 Corr.1), 1994 年 12 月 21 日(“第一批“C”类报告”), 第 23 页。

⁵ 《规则》第 32 条第(1)款如下:

“理事会任命各专员后,执行秘书将指定由每一专员小组处理的各项索赔要求或各类索赔要求,连同有关文献一并送交专员小组。有关文献包括秘书处所作初步评价的结果,认为对专员工作有用的任何其他资料,以及根据第 16 条提出的补充资料和意见”。

⁶ 背景报告包括下列联合国报告:

- (a) “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马尔蒂·阿提萨里先生率领的代表团提交秘书长关于危机刚过之后环境下科威特人道主义需要的报告”(S/22409)(“阿提萨里报告”);
- (b) “前联合国副秘书长阿卜杜勒拉希姆·阿比·法拉赫先生率领的联合国代表团提交秘书长的评估伊拉克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2 月 27 日占领科威特期间科威特基础设施所受损害的范围和性质的报告”(S/22535)(“法拉赫报告”);
- (c) “前联合国副秘书长阿卜杜勒拉希姆·阿比·法拉赫先生率领的联合国代表团提交秘书长的评估伊拉克占领科威特期间引起的生命损失及伊拉克对科威特境内平民人口的行径的临时报告”(S/22536)(“法拉赫临时报告”);

- (d) “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的权利的研究，特别报告员特奥·范博芬先生提交的进度报告” (E/CN.4/Sub.2/1991/7);
- (e) “被占领的科威特的人权情况，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瓦尔特·凯林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1/67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E/CN.4/1992/26)(“凯林报告”);
- (f) “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权利的研究，特别报告员特奥·范博芬先生提交的最后报告” (E/CN.4/Sub.2/1993/8)。

背景报告还包括专员小组下列的报告：

- (a) “专员小组就严重人身伤害或死亡的个人索赔(“B”类索赔)提出的建议”(S/AC.26/1994/1)，1994年5月26日(“第一次“B”类索赔报告”); 和
- (b) 第一次“C”类报告(见上文注4)。

⁷ (S/22409)，第9至10段。

⁸ 同上，第41段。

⁹ 见上文注6。

¹⁰ (S/22535)，第533段。

¹¹ 同上，第364段。

¹² 见上文注6。

¹³ (S/22536)，第20段。

¹⁴ (E/CN.4/1992/26)，见上文注6。

¹⁵ (E/CN.4/1992/26)，第79至92段。

¹⁶ 同上，第100段。

¹⁷ 同上，第125段。

¹⁸ (S/22535)，P. 70。

¹⁹ (E/CN.4/1992/26)，第190和192段。

²⁰ 同上，第141和189段。

²¹ 《规则》第 38 条(d)项内容如下:

“对非常大或复杂的索赔要求，可酌情给予详细审查。确实需要详细审查时，审查这种索赔要求的小组可斟酌决定是否要求提供补充书面意见并举行口头审查。在这种情况下，提出索赔要求的个人、公司、政府、国际组织或其他有关实体可向小组直接陈述案情，并可由自选的律师或其他代表予以协助。小组于索赔要求提交小组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对案件的审查并通过执行秘书以书面向理事会报告其建议。”

²² 专员小组还审查了科威特政府(评估伊拉克侵略造成损害之赔偿公共事务局)提交的关于“D”类索赔的一份综合附加报告“科威特国政府提交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的“D”类索赔附加报告”，1996 年 3 月(下称“PAAC ‘D’ 类附加报告”)。

²³ 第 15 号决定第 3 段再次强调，可受理的损失有两个要素：“损失必须是由于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造成的”和“因果之间必须有直接关系”。

²⁴ Lady Hazel Fox Q. C. 女士，“赔偿与国家责任：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引起的索赔要求”，载于：《从国际法和英国法律看 1990-91 海湾战争》，(伦敦，P. Rowe 出版社，1993 年出版)，英文本 p. 261 起，pp. 275-276。

²⁵ B. Cheng，《国际法院和各分庭所适用的一般法律原则》，(伦敦，Stevens & Sons 史蒂文斯父子出版社，1953 年出版)，(于 1987 年由格罗修斯出版社再版)，p. 243。

²⁶ E. Riedel，“损害”，载于：《国际公法百科全书》，(R. Bernhardt, ed., 1987), vol. V, 英文本 p. 68 起，p. 70。也参看第一次“C”类报告，英文本 pp. 19-21。

²⁷ 第 1 号决定(S/AC.26/1991/1)、第 3 号决定(S/AC.26/1991/3)和第 8 号决定(S/AC.26/1992/8)。

²⁸ 第 1 号决定第 14 段关于“C”类索赔的规定是:

“这种款项的支付范围是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死亡或人身伤害或其收入、支助、房屋或个人财产遭受损失，或负担医疗费用或离开费用者。委员会对于此类损失每人最高为 10 万美元的索赔将给予快速优先考虑。”

²⁹ 见第一次“C”类报告英文本第 12-13 页和第一次“B”类报告英文本第 12-13 页。

³⁰ 参见第一次“C”类报告英文本第 29-32 页。

³¹ 对 1990 年 8 月 1 日的科威特第纳尔使用的汇率为联合国《统计月报》第四十五卷第 4 号, 1991 年 4 月(ST/ESA/STAT/SER.1/220) 报告的 1990 年 7 月的月平均汇率。

³² 用于美元和科威特第纳尔以外其他货币的汇率是联合国《统计月报》第四十五卷第 4 号 1991 年 4 月(ST/ESA/STAT/SER.1/220) 报告的此种货币的平均月汇率。

³³ 第 16 号决定, 第 2-3 段。

³⁴ “C”类专员小组也持此种看法, 见第一次“C”类报告英文本第 32-33 页。在控制井喷索赔中使用的是 1991 年 10 月 15 日这一中间日期。见“受命审查油井灭火索赔的专员小组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6/R.27/Annex)。但在该索赔中, 损失与“C”和“D”类个人所受损失有很大不同, 所以使用了不同的标准确定有关的日期。

³⁵ M. Kazazi, 《举证责任和有关问题: 对呈交国际法庭的证据的研究》, (海牙, Kluwer, 1996), p. 116.对这个问题的概括讨论见 pp.53-119。

³⁶ 见第一次“C”类索赔报告, 英文本第 26-27 页。

³⁷ 见第一次“C”类索赔报告, 英文本第 27 页。

³⁸ 见上文注 22。

³⁹ See V. S. Mani, 《国际裁决的程序方面问题》, (The Hague, M. Nijhoff, 1980), p. 193。作者还指:“有几项国际仲裁援引了这一原则。例如在 Faber 案件中, 1903 年德国-委内瑞拉混合索赔委员会的裁判员 Henry M. Duffield 明确引述这一案例。”在 William A. Parker 索赔中, 墨西哥和美国一般索赔委员会 1926 年宣布,“为各机构今后参考起见, 在美国或墨西哥的管辖范围内适用于其国内法庭审判的证据技术规则无论如何适合, 在国际法涉及证据是否可予接受或涉及自己评价时都无任何地位可言。”《联合国国际仲裁报告》, 英文本第四卷, 39 页;再就是向 1924 年法国-墨西哥索赔委员会提出的 George Pinson 索赔,《联合国国际仲裁报告》英文本第五卷, 第 413 页; J. H. W. Verzijl, 《革命运动对外国造成的损害的赔偿(1924-1932)》, (Paris, A. Pedone, 1933), 法文本, p. 94。另见 1903 年提交美国-委内瑞拉混合索赔委员会的 Lasry 案件,《联合国国际仲裁报告》, 英文本第十卷, 第 147-148 页。

⁴⁰ 见以上第 15-17 段和第 31 段。

⁴¹ 已向理事会提交了六份“A”类索赔报告、四份“B”类索赔报告和五份“C”类索赔报告。此外, 还印发了两份其他报告, 涉及埃及工人的索赔和控制井喷索赔。

⁴² 详见理事会第 17 号决定 [S/AC.26/Dec.17(1994)]。

⁴³ 第 17 条全文如下:

“为便利专员的工作, 并确保对类似索赔要求的处理方式一致, 秘书处将按照索赔要求的类型和规模, 以及法律及事实问题上的类似性质等, 对索赔要求进行分类。”

⁴⁴ 第一次“C”类报告详细叙述了人口大规模离开的情况。见英文本第 60-66 页。

⁴⁵ 第 21 号决定(S/AC.26/Dec.21/1994) 和第 24 号决定(S/AC.26/Dec.24/1994)。

⁴⁶ 见第十五次关于第 16 条的报告(S/AC.26/1996/R.2)。

⁴⁷ 见第四章 D 节。

⁴⁸ “C”类索赔小组处理 C1 (金钱) 索赔的方法简述如下: 索赔人必须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 (1) 入侵前逗留或居住在伊拉克或科威特; (2) 是在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期间离开的(“有关的管辖期间”); (3) 损失或引起损失的事件发生在管辖期间; (4) 损失与入侵科威特有因果关系, 索赔的项目是否属于可允许损失的范围; (5) 索赔损失的价值。见第一次“C”类索赔报告, 英文本第 59-81 页。

⁴⁹ 见以上注 6。

⁵⁰ 见第 75 段。

⁵¹ 这与“C”类索赔小组的决定是一致的。这项决定提出, 因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发生的离境费用和与重新安置相关的费用若能证明是“临时和特别费用”(如旅途中的旅费、住宿费和食品费、搬入新居的里程费、短期房租、短期家具租金和短期汽车租金等), 可予赔偿, 而“经常性普通生活费”(如正常电话费、牙医费、学费、有线电视接收费等), 则不予赔偿。见第一份“C”类索赔报告, 英文本第 78-79 页。

⁵² 见第 75 段。

⁵³ 见第 75 段。

⁵⁴ 与第一次“C”类索赔报告提出的意见一致, 英文本第 77 页。

⁵⁵ 见第 75 段。

⁵⁶ 见第 75 段。

⁵⁷ (E/CN.4/1992/26), 第 79 段。

⁵⁸ 同上, 第 81 段。

⁵⁹ 同上, 第 90 段。

⁶⁰ 一般情况见第 3 号决定、第 7 号决定和第 8 号决定。

⁶¹ 第 3 号决定(S/AC.26/1991/3)。

⁶² 具体情况见关于第一批“C”类索赔的报告英文本第 82-96 页。

⁶³ 见第 75 段。

⁶⁴ 这种有关的外部资料的一个例子是在类似情况索赔人的索赔文件中的资料, 就第一批的一个 D1(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而言, 类似情况的索赔人的索赔文件中的证据请专员小组注意并为审议中的索赔主张提供佐证。

⁶⁵ 见第 75 段。

⁶⁶ “C”类专员委员会在第一批“C”类报告英文本第 93-95 页中确定了以下几类:

- “(a) 在与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有关的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3月2日期间——索赔人或其家庭某成员是伊拉克革命指挥委员会发布的有关指示或命令中具体指定的某个国家的国民，或据悉是伊拉克武装部队人员、伊拉克政府或其控制的实体的官员、雇员或代理人采取行动对象的某国国民；
- “(b) 索赔人视具体情况说明其本人或其家庭某成员是科威特王室家族、武装部队、抵抗运动或警察部队的一个成员或与之有关联，或说明其本人或其家庭某成员在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之前或期间，是科威特政府的一位政治人物或高级官员；
- “(c) 索赔人说明在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之前或期间，其本人或其家庭某成员是一名医务专业人员或医务工作者、或报刊、电视或电台记者，或(业余)无线电或计算机操作者；
- “(d) 索赔人说明其本人或其家庭某成员，或在同样或类似情况下的其他人，在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3月2日期间，受到伊拉克武装部队人员或伊拉克政府或其控制的实体的官员、雇员或代理人的审讯、逮捕、酷刑、拘留、殴打或其他形式的伤害，或受到上述威胁；
- “(e) 索赔人说明某个家庭成员，或在同样或类似情况下的其他人，在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3月2日期间，被伊拉克武装部队人员、或伊拉克政府或其控制的实体的官员、雇员或代理人所杀害，或处于被处决的威胁之下；
- “(f) 索赔人说明由于伊拉克武装部队人员、或伊拉克政府或其控制的实体的官员、雇员或代理人针对或反对索赔人或其家庭，或在同样或类似情况下的其他人而采取的具体行为(例如，处决、伤害、殴打或拘留；或在家中或检查站审讯；或掠夺和破坏个人财产，或毁坏不动产)所引起的恐惧；
- “(g) 索赔人说明在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3月2日期间，由于得知其他人在同样或类似的情况下，受到伊拉克武装部队人员、或伊拉克政府或其控制的实体的官员、雇员或代理人的攻击而担心受到伊拉克武装部队人员、或伊拉克政府或其控制的实体的官员、雇员或代理人的性攻击；和
- “(h) 索赔人由于伊拉克武装部队、或伊拉克政府或其控制的实体的官员、雇员或代理人在1990年8月2日至1990年8月12日期间和/或从1991年2月19日到1991年3月1日期间(“关键时期”)采取的行动所引起的恐惧而被迫藏匿。根据一些报告，在伊拉克进入科威特并巩固它在科威特的地位的最初阶段，存在强烈的敌对情况。因此，说明他们在这—早期阶段(根据多数报道，为1990年8月2日至1990年8月12日)藏匿起来的索赔人可假定是由于有明显确凿的理由担心而藏匿的。同样，报告表明，大约从

1991年2月19日至1991年3月1日，当多国部队进攻的威胁加强时，伊拉克军队发起了一场逮捕和拘留运动。说明他们在这时期藏匿起来的索赔人也可被认为是具有明显确凿的理由担心而藏匿的。”

“C”类专员小组对“被迫藏匿”的情况决定，如果没有与现有资料发生矛盾的情况，它将依赖索赔人在索赔表格中所声称的天数。

⁶⁷ 见第75段。

⁶⁸ 见第75段。

⁶⁹ 见第一批“B”类报告，第26、27、34和36页(英文页)和第一批“C”类报告，英文本第115-119页。

⁷⁰ (E/CN.4/1992/26)，英文本第126页。

⁷¹ 同上，第140段。

⁷² 同上，第189段。

⁷³ 同上，第193段。

⁷⁴ (S/AC.26/1996/R.2)。

⁷⁵ 专员小组已在上文第五章D节讲到这个问题。

⁷⁶ 见第75段。

⁷⁷ 为确定对索赔人的赔偿，应考虑到有关死者的一些个人情况。这些情况包括死者的性别和年龄；死者所属的国籍组别；死者是否有就业收入；事件发生前的12个月中正常的年收入；和是否有一个或多个在世的受抚养人。

⁷⁸ 秘书处聘请了一家国际精算公司协助小组。

⁷⁹ “C”类小组采用的方法，在第一份“C”类报告英文本第134至135中规定如下：索赔人每月从死者得到的抚养费，根据死者的收入和死者与索赔人之间亲属关系的性质确定；预测其后的抚养期限，要考虑到亲属关系的种类，他们的年龄和正常的预期寿命，和应当对死者适用的一般退休年龄；计算出来的其后的抚养时间，也对原先计算的抚养收入适用。为了计算这样预测出来的连续收入的现值，小组采用了一个折算因数，已考虑到货币的现值和通货膨胀等因素。

⁸⁰ 美国—德国混合索赔委员会对死者是家庭妇女的情况给予赔偿有以下案例：Arthur Courtland Luck；Frances Lapham Field and Terence Joseph Condon。见Marjorie M. Whiteman，《Damages in International Law》，(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ashington, 1937), vol. I, pp. 693-694。

⁸¹ 在这方面，小组采用了联合国《人口年鉴》第46卷(1994年)(ST/ESA/STAT/SER.R/25)中最接近1990年的最完整的预期寿命表。

⁸² 精算师考虑了各种社会保险法规定的正常领取退休金年龄，包括科威特的规定。根据所有向委员会提出 D3 索赔的人所在的提交实体的名单，1990 年时的正常退休年龄是 65 岁。但对科威特来说，正常退休年龄是 55 岁。

⁸³ 在这里，不考虑未亡配偶有可能再婚，和子女成人赚取收入，或在在结婚后受他人抚养。

⁸⁴ 根据现有的最新统计数字，以下提交实体已提出 D3 索赔：埃及、德国、印度、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菲律宾、苏丹、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⁸⁵ 精算师建议的三个分组如下：

第“1”组——埃及、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和苏丹；

第“2”组——以色列、德国、联合王国和美国；

第“3”组——印度和菲律宾。

上述分组系根据已确定对死者适用的预期寿命表有关的经济因素，以及确定计算死者未来连续收入现值的折算率。

⁸⁶ 小组采用了精算师提出的建议，安全的中长期收益，恰当的指数是政府债券的收益。

⁸⁷ 在考虑可能出现的通货膨胀的起伏时，精算师们选中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衡量的货币的稳定性，该组织将一个单位的特别提款权所代表的价值作为基准点，用各国的货币与之相比。作为衡量货币稳定性的另一种选择，也作为通货膨胀的直接指标，精算师们考虑了 D3 索赔人所在的每个国家的消费价格指数。

⁸⁸ 精算师采用了科威特的数据，将科威特的第纳尔与特别提款权比较(见前面注释第 87 条)，显示在 1966 年至 1995 年期间只有很小的浮动。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金融统计数字》，vol. L, No. 8 (1997 年 8 月)。此外，精算师们还考察了 1981 年至 1993 年期间科威特的通货膨胀，除 1981 至 1984 年和 1990 至 1991 年之间外，通货膨胀都低于 2%，按现代经济的标准都不算“高”。

⁸⁹ 小组采用了 3% 的数字，以顾及第“2”组国家较高的通货膨胀，以及安全和谨慎的长期投资的平均实际利得率在那些国家很少达到 5% 的事实。

⁹⁰ 精算师们在他们的报告中指出，扣除的数额是根据定期在每个国家进行的住户调查，观察调查显示的平均家庭预算的构成。支出的主要项目是住房、食物、服装和基本服务、如医疗、交通和公用设施。两个人的家庭单元，每个人的开支分配几乎一样，除了住

房，这便是 60/40 的假定。多子两个人的家庭单元分配情况不同，因为还必须在质量和数量上满足其他需要，因此挣钱的人自己的份额较少。

⁹¹ 见第 75 段。

⁹² 见注 82。

⁹³ 专员小组采用了 21 岁，这是以第一批 D3 索赔的索赔人的实际情况为准则的，他们的情况显示，他们是一些中产阶级家庭，在那些家庭里孩子接受教育、培训和学徒到 21 岁是正常现象。但有些社会里也可能有例外，女孩子往往在较早的年龄结婚。在 Velasquez Rodriquez 一案中，美洲人权法院 1989 年 7 月 21 日的判决，“C 系列：最后判决决定”第 7 号，圣何塞，1990 年，法院提出，应保证子女受教育的可能，可一直到 25 岁。

⁹⁴ “指定在有关精神创伤和痛苦问题上协助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的专家组的报告”，第一份“C”报告附件六，第 248 页。

⁹⁵ 见第 75 段。

⁹⁶ 见第 75 段。

⁹⁷ 见注 94。

⁹⁸ 见第五章 F 节。

⁹⁹ 的确，第一批 D4 机动车辆损失索赔中并未包括三种具体的实际情况和特殊问题：(a) 修理费索赔；(b) 就伊拉克境内的车辆提出的 D4 机动车辆损失索赔；和(c) 乘车逃离科威特和后来被迫或非被迫弃车的索赔人。

¹⁰⁰ (S/22409)，第 36 段。

¹⁰¹ (S/22535)，第 331 段。

¹⁰² 科威特政府评估伊拉克入侵造成的损害赔偿公共事务局提交的“关于机动车辆索赔的报告”，1994 年 7 月 20 日。

¹⁰³ 见评定局“D”方面报告，英文本第 40 页。

¹⁰⁴ 见以上注释 6。

¹⁰⁵ 具体情况见第一份“C”报告英文本第 148-157 页和“专员小组就损失最高额为 10 万美元的第一批个人索赔(“C”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6/1)(“第二份“C”类报告”)的第 40-41 段。第一份“C”类报告中概述了机动车辆索赔的背景。

¹⁰⁶ 也见评定局“D”封面报告，英文本第 39-40 页。

¹⁰⁷ 见第 75 段。

¹⁰⁸ 见第 75 段。

¹⁰⁹ “C”类专员小组审查了评定局制定机动车辆估价表时所使用的办法，它对机动车辆损失索赔数额的估价以该估价表为基础。见第一份“C”类报告，英文本第156页。

¹¹⁰ 见第75段。

¹¹¹ 见第75段。

¹¹² 关于事实背景的进一步资料，见第一份“C”报告英文本第168-171页。

¹¹³ “D”索赔表中未要求这些资料。

¹¹⁴ 第一批D6索赔中的专业人员包括银行家、工程师、教授、软件顾问、会计师、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主管、顾问、飞机驾驶员、医生、军人和护士。

¹¹⁵ 见第16条报告第15和第16号(S/A.26/1996/R.2 及 S/A.26/1996/R.16)。

¹¹⁶ Alan Gladstone 委员会于1993年12月编写的“就业索赔背景报告(C6)” (“就业法报告”)。“D”类小组认为就D6索赔而言，它很值得参考。

¹¹⁷ 见第75段。

¹¹⁸ 具体情况参见第一份“C”报告英文本第168-194页。第二份“C”报告更侧重于所使用的统计抽样办法；见第44-51段。

¹¹⁹ 见第一份“C”报告，英文本第169-173页。

¹²⁰ 见第一份“C”报告，英文本第193页。

¹²¹ 见第二份“C”报告，第45段。

¹²² 见就业法报告，英文本第6-7页。

¹²³ 见就业法报告，英文本第15-17页。

¹²⁴ 通常称为无限期合同。

¹²⁵ 就业法报告英文本第20页载有下列内容：“尽管解雇津贴——特别是法律规定的解雇津贴——在工业化经济体系以外既不普遍也不是非有不可，但科威特法律规定了这种津贴。法律规定每工作一年有10天的‘终止聘用赔偿’，最长不超过5年，5年后每年为15天……”。对索赔人就业之前每一个完整的一年或不完整的三年使用的乘数增加1的赔偿是符合上述规定的。

¹²⁶ 见第75段。

¹²⁷ 专员小组注意到下列福利可用数量计算，因而予以计入月收入中：基本工资、岗位加给(固定数额)、侨民津贴(固定数额)、艰苦津贴(固定数额)、专业人员津贴(固定数额)、职业津贴、奖金(固定数额)、住房补贴(固定数额)、生活费用津贴(固定数额)、对住在公司外的补贴(固定数额)、自由养恤金缴款额(固定数额)、由工作场所到城镇的交通补助(固定数额)、场地补助(固定数额)、每日食品津贴(固定数额)、当地每周津贴(固定数额)。

专员小组注意到下列福利无法用数量计算，因而未予计入月收入中：旅行津贴(非固定数额)、完成合同的奖金(取决于合同完成的情况)、年假、病假、探亲假、成绩奖励(无固定数额)、个人用品的储藏/包装和运输、汽车、预计加薪数额、回家的通行费、医疗报销(非

固定数额)、提前一个月通知解雇的工资、合同到期、行李超重补助、学费补助、裁员和事先通知费。

¹²⁸ 见第 7 号决定, 第 11 段。

¹²⁹ 见第 15、16 和 17 号第 16 条报告。

¹³⁰ 见第 75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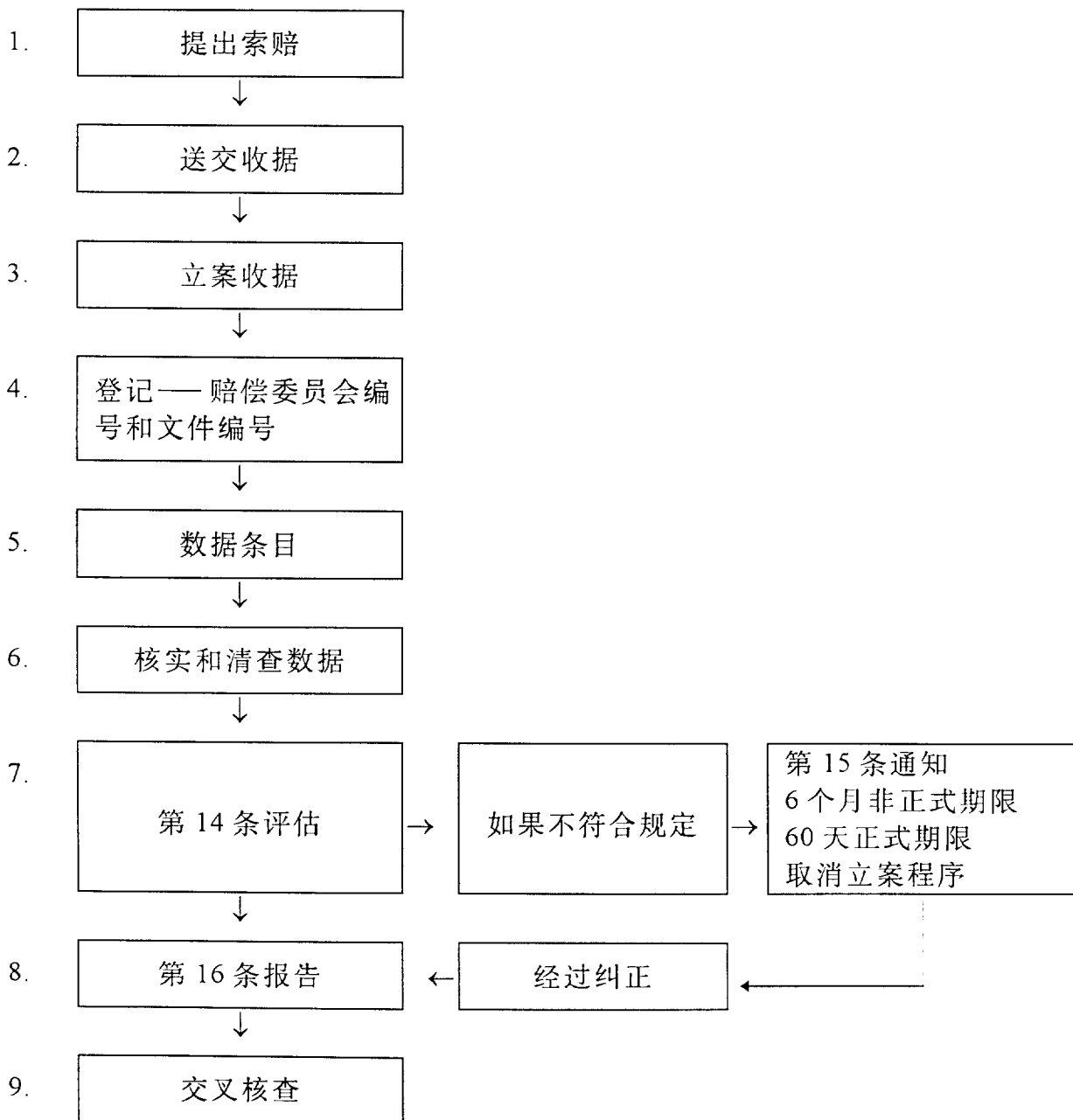
¹³¹ 见第 2 号第 16 条报告。(S/AC.26/1993/R.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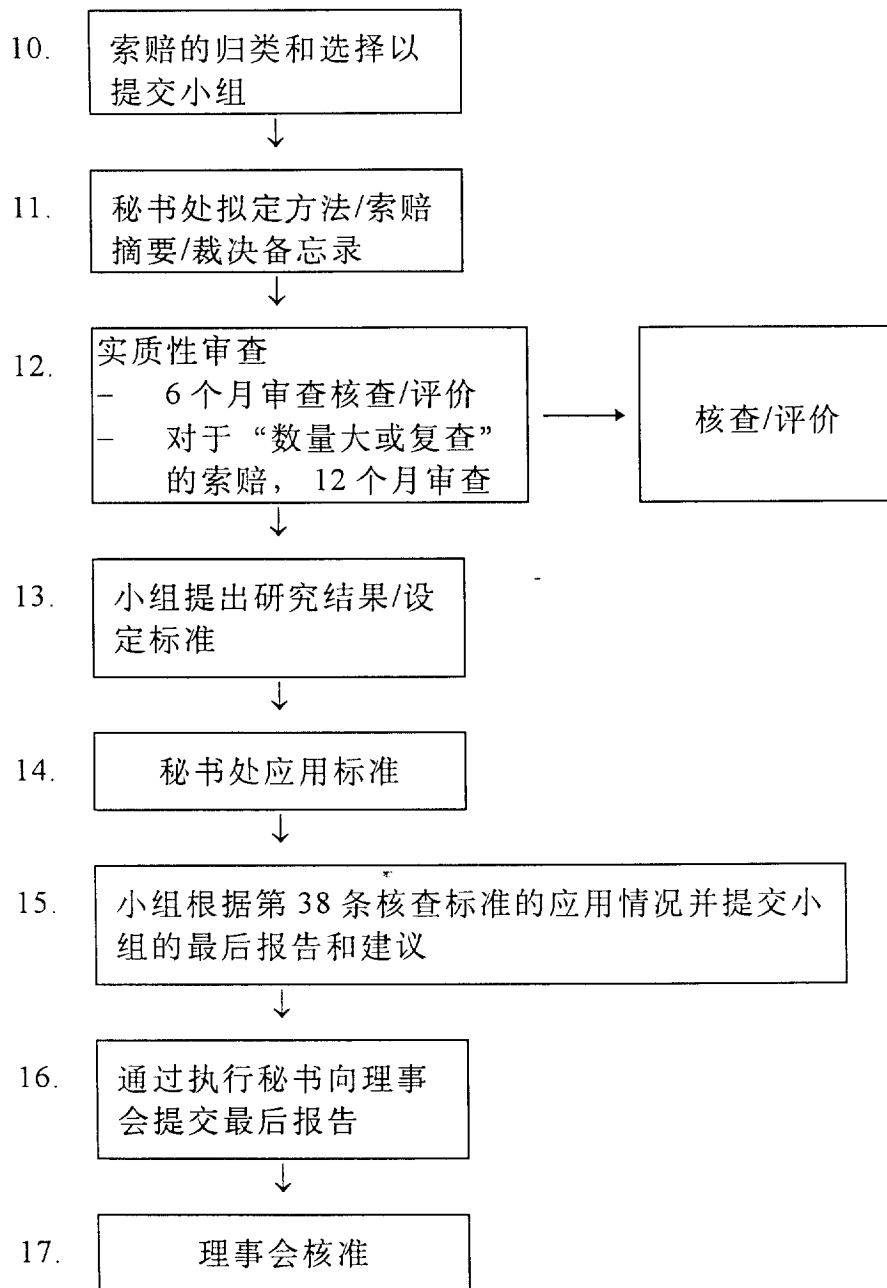
¹³² 见第五章 H 节。

附件一

“D”类索赔

索赔的周期





附件二

按国家或国际组织的报告建议付款的

第一批“D”类索赔

| 国家或国际组织 | 统一索赔编号 | 第一批索赔件数 | 建议数额(美元) |
|----------|--------------|---------|-----------------------|
| 澳大利亚 | AU/00290/03D | 2 | 105,307 |
| 玻利维亚 | BO/00050/01D | 1 | 推迟 * |
| 巴西 | BR/00061/01D | 3 | 0 |
| 加拿大 | CA/00261/01D | 4 | 178,438 有一件索赔被推迟 * |
| | CA/00279/02D | 6 | 296,516 |
| 法国 | FR/00241/01D | 1 | 137,854 |
| 德国 | DE/00232/01D | 1 | 55,360 |
| 希腊 | GR/00403/01D | 1 | 推迟 * |
| 印度 | IN/00203/01D | 1 | 21,360 |
| | IN/00237/01D | 3 | 30,653 有一件索赔被推迟 * |
| 爱尔兰 | IE/00259/01D | 1 | 7,400 |
| 以色列 | IE/00287/01D | 1 | 98,429 |
| 意大利 | IT/00253/01D | 1 | 88,584 |
| 约旦 | JO/00763/01D | 7 | 299,324 |
| | JO/01066/07D | 1 | 64,292 |
| | JO/01128/08D | 2 | 43,426 |
| 科威特 | KW/00037/01D | 1 | 将单独报告 ** |
| | KW/00430/01D | 12 | 1,168,772 |
| | KW/00473/05D | 1 | 83,737 |
| | KW/00546/06D | 1 | 推迟 * |
| 巴基斯坦 | PK/00174/01D | 1 | 25,572 |
| 苏丹 | SD/00293/01D | 2 | 24,913 有一件索赔被推迟 * |
| 瑞典 | SE/00281/01D | 1 | 10,000 |
| 开发署(华盛顿) | 27/00574/01D | 1 | 53,976 |
| 联合王国 | GB/00206/01D | 5 | 187,560 |
| 美国 | US/00217/01D | 7 | 2,424,418 |
| 也门 | YE/01216/01D | 1 | 推迟 * |
| | | | |
| 索赔总额 | | 69 | 55,591,136 |
| 建议总额 | | 61 | 5,406,161 |
| 推迟总额 | | 7 | 3,008,651 |
| 未决总额 | | 1 | 31,007,232 |

* 系指第2号程序命令。

** 系指第1号程序命令。

-- -- -- -- --